股票简称：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601901

方正证券
FOUNDER SECURITIES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发行人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二）发行人业务易受宏观系统性影响，近年来，发行人经纪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受市场行情冲击较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较快，同时被监管采取了一定监管措施，对发行人内在风险管理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债务结构以短期为主，存在集中偿付压力，需关注其流动性风险及或有债务风险。

（三）公司因股权结构变化导致的关联交易风险。2022年12月，中国证监会核准新方正集团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核准发行人变更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间接控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视为公司的关联人（统称为“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公司与上述主体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在发生具体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签订书面协议。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0,856.13万元、-831,099.56万元和32,911.83万元，波动较大。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主要项目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回购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等，其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证券投资规模随着公司资金配置计划或市场行情的变动而变动。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债券投资业务利用杠杆融入资金或归还

资金所致。2024年，随着资本市场的稳步回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规模有所增长，致使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有了一定幅度的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违约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违约金额较大，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违约账面余额合计9.05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4.99亿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违约账面余额合计8.86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4.99亿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违约账面余额合计8.86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6.60亿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股票质押违约项目皆处于法院受理或违约处置阶段，主要通过平仓、抵押、转借、拍卖进行处理。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且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涉及违约金额规模较大，存在进一步减值影响盈利的可能性。

（六）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体情况索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2,602.93亿元，净资产506.15亿元。2025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56.63亿元，净利润22.82亿元。2025年1-6月，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七）其他重大事项风险

1、20.5亿元款项情况的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承销保荐（原中国民族证券）于2014年9月至12月期间发生20.5亿元资金被挪用事项。就本事项，2018年法院判决对被挪用未归还的约16.39亿元追缴后发还方正承销保荐。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相关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某处商业房产及动产、附属设备交付方正承销保荐，抵偿其被挪用未归还的资金约3.32亿元。前述商业房产及附属设备所有权自该裁定送达方正承销保荐时起转移。本次裁定前，公司对方正承销保荐被挪用的20.5亿元已计提5.58亿元坏账准备，账面净值为0.36亿元；本次裁定后，公司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2.96亿元。

2024年2月8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02执1438号之一百一十一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5号4号楼4层404号房产及地下1层292号车位交付方正承销保荐抵偿方正承销保荐被挪用未归还的资金0.15亿元。本次裁定后，方正承销保荐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0.15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方正承销保荐已收到追缴现金、房产合计18.02亿元。

二、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含30.00亿元），期限为2年。具体发行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部分在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履行有权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六）本期债券约定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认定了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免除，设置了纠纷解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七）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八）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489.78亿元；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48亿元、21.52亿元和22.07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1.69亿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十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09

第七节　增信情况.....112
第八节　税项.....113
一、投资公司债所缴纳的税项.....113
二、声明.....11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115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115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115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116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116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11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118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18
二、救济措施.....119
三、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及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11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12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12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12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12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14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14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14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16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162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16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16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193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或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含3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海润天睿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工作日为工作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方正集团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新方正集团	指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资产	指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和生投资	指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投资	指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方正香港金控	指	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方正中期期货	指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	指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士信贷	指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计算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及流动性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及债务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2、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短期有息负债偿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757.58亿元、1,128.94亿元、1,227.66亿元和1,166.55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00%、64.02%、59.41%和57.59%，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971.73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83.30%。尽管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大，但由于公司金融资产的流动性非常强，且金融资产对债务的覆盖较全，所以公司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高比例的短期有息负债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及持续融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0,856.13万元、-831,099.56万元、32,911.83万元，波动较大。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主要项目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回购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等，其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证券投资规模随着公司资金配置计划或市场行情的变动而变动。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债券投资业务利用杠杆融入资金或归还资金所致。2024年，随着资本市场的稳步回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规模有所增长，致使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有了一定幅度的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公司因股权结构变化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及同业竞争风险

中国平安通过新方正集团间接控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国平安及平安人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视为公司的关联人（统称为“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公司与上述主体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平安人寿控股股东中国平安控股平安证券，平安证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故在本次重整投资完成后，平安证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作为平安证券的直接控股股东，承诺将保障方正证券全体股东利益，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平安证券与方正证券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信托的控股股东，认可平安信托所出具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且将督促平安信托切实履行承诺函中所约定的所有事项，未来中国平安控制范围内亦不再新增从事与方正证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主体。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变更为新方正集团，在发生具体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签订书面协议。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发行人可能涉及进一步业务整合事项均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5、或有事项风险

发行人目前仍存在部分或有事项。其中，发行人在开展信用业务、证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涉及个别诉讼、仲裁事项，目前尚有部分诉讼、仲裁处于审理或执行阶段。若将来案件裁定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不利，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有关发行人诉讼，仲裁事项详情已在发行人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

此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涉及风险事项债务人房屋抵偿的房产账面价值 9.60 亿元，该部分房产尚未办理过户产权证书，该类抵债资产在未来处置和变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针对相关风险事项，发行人已经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但未来仍存在不能完全收回、进而对利润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6、发行人期间费用支出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支出和业务及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24年度，发行人利息支出和业务及管理费合计分别为79.40亿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102.87%，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发行人上述费用占比较高对利润侵蚀较大。

7、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683.26亿元，占当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率为139.50%，资产受限规模较大。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回购业务的质押资产。若未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持续增加或受限资产解质押困难，可能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财富管理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业务，也是主要收入来源，其收益主要受客户交易规模、平均佣金率水平、交易方式、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因素的影响。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44,527.99万元、501,958.28万元和566,393.21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02%、70.51%和73.38%，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43%、29.66%和32.81%，收入及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目前，公司客户构成以个人客户为主，交易规模有限，对行情波动较为敏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及交易成交情况影响较大，如果证券市场交易持续低迷，可能导致公司代理交易额持续下降。另外，公司在开展信用业务的过程中可能产生如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的业务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一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以下简称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等信用业务客户违约给本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二是债券等金融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产品之发行人、融资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款项，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三是权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交易中的交易对手违约给本公司带来损失的

风险。

2、投资与交易业务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7,370.16万元、109,547.23万元和249,636.3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3%、15.39%和32.34%。投资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当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投资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另外，股票、债券、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可能由于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发行人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等事件导致证券价格或资产价值下跌。如果公司投资业务人员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公司有可能面临投资损失，以致本期债券无法偿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受项目储备情况、审核及发行速度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可能存在周期性波动风险。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3,517.58万元、21,747.23万元和-36,983.9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8%、3.06%和-4.79%。如果公司从事承销保荐业务过程中，对企业的质地判断出现失误、方案设计不合理、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等，均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核，甚至会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批评与处罚，从而产生经济损失和信誉下降的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当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制日趋规范，但是证券市场投资风险仍然较大，风险对冲机制尚未完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可能存在一定波动。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8,680.81万元、75,261.07万元和13,413.1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2%、10.57%和1.74%。如果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设计、收益水平不符合客户预期，导致投资者购买意愿降低，将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水平。同时，国内保险公司、银行等机构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2018年4月27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实施，新规对证券公司资管业务的影响主要集中在通道和资金池业务上，预计在新规出台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增速将受到直接影响，公司被动管理定向产品、存量大集合产品等需要根据资管新规进行调整，相关业务将减少，资管业务

收入增长速度可能会放缓。

5、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此外，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公司面临金融行业整体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明确融资管理、现金流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由资金运营中心统一负责。公司通过监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备用金、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等指标，确保维持充裕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能够覆盖未来一定时期的现金流缺口，防范出现流动性风险。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针对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所处不同区间及出现日间流动性风险等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对预案，定期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评估风险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应对机制。除开展年度综合压力测试之外，公司针对月度、年度资产负债配置计划、子公司增资等情况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优化资产负债配置。

公司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都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呈现多元化、复杂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资产端面临的风险类型与期限结构变得更加复杂，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仍可能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出现流动性风险。

7、公司股票质押业务风险

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违约金额较大，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违约账面余额合计9.05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4.99亿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违约账面余额合计8.86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4.99亿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违约账面余额合计8.86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6.60亿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股票质押违约项目皆处于法院受理或

违约处置阶段，主要通过平仓、抵押、转借、拍卖进行处理。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且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涉及违约金额规模较大，存在进一步减值影响盈利的可能性。

8、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回收风险

2024 年发行人在巩固传统线下渠道优势基础上，积极开拓线上获客渠道，加强线上客户开发力度；通过打造投顾团队、内部多业务协同、开展业务专项推动活动等一系列措施，维护存量客户。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融券规模较上年增长 30.78%；2024 年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数量为 24.05 万户，同比增长 6.23%，融资融券实现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1.3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融券市场份额提升至 2.17%，业务发展较好；融出资金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 4.51 亿元，总计提比例 1.07%，融券业务无违约情况。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日趋复杂，受信用市场违约率显著提升、特定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风险事件频发等影响，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9、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不利变动而发生的风险，包括股票、基金及衍生品等证券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590.51 亿元、507.00 亿元和 415.7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10%、19.83%和 16.26%，主要产生于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场内外衍生品交易及经纪信用等业务，发行人金融资产规模和占比较高，公司面临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发生金融资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风险限额体系，主要包括规模限额、止损限额等。董事会确定自营业务年度规模、最大可承受风险限额；执行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单个项目的规模、止损限额；证券自营部门通过组合投资、逐日盯市、设置项目预警线、报警线、止损线等进行前端控制；风险管理部门通过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及时进行风险提示，督促业务部门进行风险处置等。

公司还建立了压力测试机制，分析持仓头寸在极端情景冲击下的可能损失状况，这些极端情景包括：宏观经济衰退、证券市场价格及利率大幅不利变动、特殊风险事件的发生等。压力测试是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压

力测试，可以更为突出地显示公司在压力情境下的可能损失，用于衡量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状态是否在预期范围之内。

尽管如此，公司仍可能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出现市场风险。

10、公司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77,696.78 万元、711,874.75 万元和 771,840.41 万元。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28.97%、31.13%和 29.09%。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及交易成交情况影响较大，如果证券市场交易持续低迷，可能导致公司代理交易额持续下降。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通常包括因内部人为操作失误、内部流程不完善、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完善等原因而导致的风险，也包括外部发生欺诈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为有效管理操作风险，公司通过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培育稳健的风险文化等，不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根据内外部政策变化和公司管理实际，制定并下发了《方正证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将操作风险管理责任自上而下分解落实至每个部门、每位员工；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并持续完善，主要包括明确的授权和层级审批机制，前中后台分离制衡和集中管理机制，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和操作风险事件报告机制，覆盖全业务的操作风险手册，流动性危机、信息系统事故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等；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考评机制并严格落实，把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纳入年度全面风险考核体系，与绩效考评挂钩，督促每个部门、分支机构、每位员工积极践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培育了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并不断推进，高度重视对员工风险管理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的培养，通过搭建多层次的风险管理培训体系、编制发布《风险管理参考》、设立风险管理专栏等及时传递风险管理信息，在公司全面树立了“风险管理人人有责”、“人人都是风险官”的风险管理理念。

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为公司规模的扩大、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

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流程执行，或发生操作失误，或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2、监管合规风险

监管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始终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也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一个风险高、监管严的行业，证券行业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新业务频频推出，市场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面临的监管政策、法律环境等也在不断变化。各项证券业务规则、监管政策、各地区行业自律组织规定以及与证券业相关的会计、反洗钱、异常交易、信息隔离、跨境业务等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不断变化更新，任何主观不作为或操作不当都有可能会导致公司法律风险或监管合规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公司业务种类多，分支机构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

严格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不能适应资本市场的发展、业务产品的创新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4、人才流失与储备不足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是证券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尽管公司加大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但高级人才短缺，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健康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优秀卓越的投资顾问和分析师、具有先进理念的高层次的投资管理人才、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才和有海外工作经验的国际化人才依然稀缺，持续的行业竞争挖角现象也影响到人员的稳定性。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主要是指各种内、外部原因造成公司信息系统运行异常或者数据损毁、泄露，导致系统在业务实现、响应速度、处理能力、数据加密等方面不能持续保障交易与业务管理稳定、高效、安全地进行，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金融科技列为六大战略举措之一，各项业务及中后台管理均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信息技术系统已成为支撑公司业务运转的关键保障。公司设立了IT治理委员会、IT治理工作小组及数据治理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技术治理、安全与数据治理等工作。不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完善信息技术研发与运维体系，进一步提高了信息系统建设与安全管理水平。比如，在异地灾备中心外，公司正在建设的同城中心，能为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降低系统运行的故障风险。两地三中心的模式，将充分保障业务运营的安全需求。同时，公司将信息技术运用情况纳入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信息技术风险事件应对，持续完善信息技术内控机制，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确保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有效防范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在信息系统运行及建设中面临来自内外部的诸多压力和挑战，信息系统规模日益庞大，系统集成度、复杂度越来越高，系统维护工作量和维护难度同步

加大。2019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中，对信息技术治理、合规与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安全与数据治理的新要求也给证券基金行业带来较大挑战。

（四）政策风险

中国证券市场是新兴加转轨的市场，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逐步丰富、完善阶段。但法律法规建设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个别地区还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可能会使公司业务开展时面临缺乏相应法律依据、相关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障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开展业务时需符合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未及时关注相关法规的变更，也有可能出现由于业务操作未及时调整而引起诉讼的情况。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宏观经济波动、证券市场及政策变化、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进一步造成相关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

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存续期内，如果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资信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但现金获取能力较弱，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金融机构、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资金专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及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14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含30.0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9月18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

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年9月15日。

2、发行首日：2025年9月17日。

3、发行期限：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8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51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亿元（含30.0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债务名称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公司债券	22方正G3	13.00	10.00	2.94	2022-11-03	2025-11-03
公司债券	23方正G7	20.00	20.00	3.20	2023-12-14	2025-12-14
合计		**33.00**	**30.00**	**-**	**-**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相关主办部门根据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批后

执行，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审批要求，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方正证券执行委员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将得以优化，亦能拓展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方正证券执行委员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5方正G5	正常	30.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2方正G1”及“23方正G6”本金。	是	2025-08-15	2027-08-15	1.9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次公司债券“25方正G5”的募集资金目前尚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发行人已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指导进行，公司不存在资金使用不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用途或其他违规使用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	Founder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施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232,101,395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8,232,101,395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4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429279950
住所（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邮政编码	410002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上市证券做市交易。（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10-56992681 传真：010-569925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李岩/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0731-8583236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浙江省证券公司。

1988 年 6 月 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省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259 号）批准，浙江省证券公司成立，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中国人民银行拨款，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2年4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100万元
2	1994年10月	改制、增资、更名	公司按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进行改造，名称变更为“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5亿元
3	2002年8月	股权变更	北大方正集团受让公司51%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4	2003年8月	更名	公司名称变更为“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2008年7月	公司合并	公司吸收合并了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1,653,879,170.34元
6	2010年9月	改制、增资、更名	公司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名称变更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6亿元
7	2011年8月	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亿元
8	2014年8月	公司购买资产	公司向政泉控股等五家法人发行2,132,101,395股股份，购买民族证券100%股权，注册资本增加至8,232,101,39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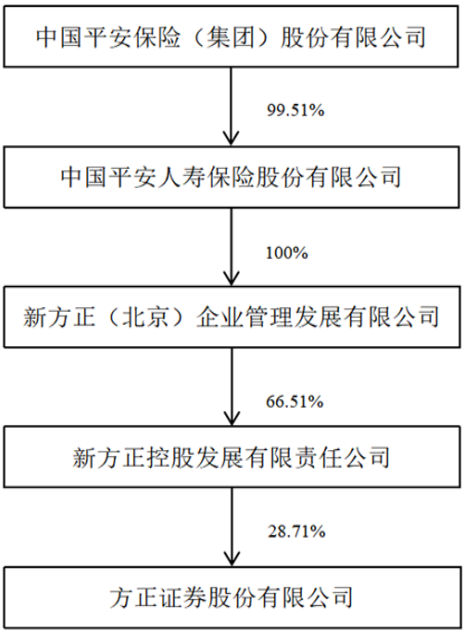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方正集团确认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注：除上图列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外，平安人寿直接持有及中国平安间接持有合计 40.63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9%。

2020 年 2 月，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2021 年 10 月 21 日，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新方正集团的设立。2022 年 1 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平安人寿重大股权投资新方正集团。2022 年 12 月，根据《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7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新方正集团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核准发行人变更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情况”中相关内容。

1、2025 年 3 月末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7,553

2、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3,237,014	28.71	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1,089,704,789	13.24	0	无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3,050,000	7.2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569,109,334	6.91	0	无	0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556,999	2.4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461,318	1.69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775,800	1.65	0	无	0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255,394	1.02	0	质押	4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4,146,868	1.0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0,759,340	0.9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63,237,014	人民币普通股	2,363,237,0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89,704,789	人民币普通股	1,089,704,78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3,0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9,109,334	人民币普通股	569,109,33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56,999	人民币普通股	197,556,9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9,461,318	人民币普通股	139,461,31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7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775,800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4,255,394	人民币普通股	84,255,3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146,868	人民币普通股	84,146,8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759,340	人民币普通股	80,759,3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向上述股东书面询证并取得书面回复的情况如下：		
	1、新方正集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结算”）是以名义持有人的制度持有证券，用于为其结算参与者提供服务，而参与的投资者必须通过一个或多个香港结算参与者，即券商或托管银行（适用于香港/沪股通/深股通证券）经香港结算的账户代其持有香港/沪股通/深股通证券。由于中国香港是采取名义持有人制度，有些投资者更是以多层托管的形式持有证券。故此，香港结算是无法完全掌握参与香港/沪股通/深股通证券的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包括其名字、持股数量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此等投资者有否就贵司股份作出质押、标记、冻结或转融通等安排的资料。		
	3、根据股东通知及公开信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9日，证监会核准新方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法受让公司2,363,237,014股股份（占股份总数28.71%）。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巍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7B36N71

注册资本：72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财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2020年2月，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2020年7月，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年1月2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1月29日，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2021年4月30日，重整参与各方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1年7月5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1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控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设立的新方正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2,363,237,0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71%，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将成为新方正集团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28.71%，拟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方正集团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因间接控制公司的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由北京大学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21年10月21日，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新方正集团的设立。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平安人寿设立的SPV持股约66.5%，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设立的SPV持股约28.5%，债权人组成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持股约5%。

2022年1月30日，方正集团书面告知发行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

会做出正式批复，同意平安人寿提出的重大股权投资新方正集团的申请。2022年6月24日，方正集团书面告知公司，受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叠加影响，上述重整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执行完毕。经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申请，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7号），该批复对新方正集团依法受让公司2,363,237,014股股份（占股份总数28.71%）无异议，核准新方正集团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在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后，核准中国平安成为方正证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方正富邦基金”）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获准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新方正集团，也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方正集团告知函，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持有的新方正集团股权，已于2022年12月15日变更登记至投资人平安人寿指定主体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及投资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指定主体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6.507%，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503%，债权人持股平台珠海市方正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3%，债权人持股平台珠海市方正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6%。作为上市证券公司，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监管规定规范运作，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等均独立于新方正集团。发行人不存在为新方正集团提供融资和担保的情形，新方正集团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目前，发行人日常经营正常平稳，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完全符合监管要求，2018-2021年连续四年分类评价保持A类A级。发行人全力拓展市场，均衡发展各项业务。如今，发行人客户数超1,400万名，营业网点近400家，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8亿元，同比增长17.88%。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2022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变更为新方正集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平安通过新方正集团间接控制公司。因中国平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方正承销保荐	100.00	证券承销与保荐。	25.81	18.73	-3.70	-6.14	-6.07	是
方正和生投资	100.00	私募基金管理；为客户提供财务顾问咨询服务。	34.70	33.78	-3.27	-3.91	-3.26	是
方正证券投资	100.00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21.79	17.13	-1.59	-2.04	-1.49	是
方正中期期货	92.4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200.97	22.92	7.90	2.29	1.72	否
方正富邦基金	66.7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6.18	5.21	2.66	0.31	0.26	是
方正香港金控	100.00	金融控股公司，主要通过下设专业子公司从事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行业务、资产管理、自营投资。	2.11	0.73	0.09	-0.18	-0.18	是

注：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为2024年度财务数据。

1、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

注册资本：14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03室

经营范围：证券承销与保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方正承销保荐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子公司。2019年8月21日，原中国民族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京证监许可[2019]51 号文》批复，业务范围变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2019年11月19日正式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方正承销保荐总资产为25.81亿元，净资产18.73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70亿元，利润总额-6.14亿元，净利润-6.07亿元。

方正承销保荐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相较 2023 年由盈转亏，主要系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后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2、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和生投资”）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尧琦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区B区1栋2单元5-1号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为客户提供财务顾问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方正和生投资是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的证券公司专业性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和生投资”）增资11亿元，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方正和生投资业务发展需要分阶段实施本次增资。方正和生投资已取得了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9亿元变更为20亿元。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发布公告，根据董事会的上述授权，公司已完成向方正和生投资拨付增资款项，方正和生投资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实收资本变更为20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方正和生投资总资产为34.70亿元，净资产33.78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27亿元，利润总额-3.91亿元，净利润-3.26亿

元。

方正和生投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相较 2023 年由盈转亏，主要系本期大部分项目估值有较大幅下调所致。

3、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投资”）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肖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二层 208 室

经营范围：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方正证券投资是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承担着公司自有资金股权投资的职责。方正证券投资以股权投资业务为核心业务，深耕于医疗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持续关注发展潜力巨大的行业龙头、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和技术领先优势的投资标的，服务实体经济，致力于成为投资管理能力突出的股权业务专业平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方正证券投资总资产 21.79 亿元，净资产 17.13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1.59 亿元，利润总额-2.04 亿元，净利润-1.49 亿元。

方正证券投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相较 2023 年由盈转亏，主要系本期大部分项目估值有较大幅下调所致。

2024 年度，方正证券投资完成股权投资项目 6 个，投资金额 0.69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方正证券投资存续股权投资项目 34 个，总投资金额 9.16 亿元，其投资的 5 个投资项目 2024 年度分别在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实现 IPO。

4、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香港金控”）

法定代表人：李岩

注册资本：1,046,268,980 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48-62 号,上海实业大厦 8 楼 801-802 室

经营范围：通过下设专业子公司从事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行业务、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业务及发起设立基金。

方正香港金控为公司开展国际业务的平台，有4家取得金融牌照的子公司及2家非持牌子公司，分别从事证券交易、期货交易、资产管理、机构融资、自营投资等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方正香港金控总资产2.11亿元，净资产0.73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09亿元，利润总额-0.18亿元，净利润-0.18亿元。

方正香港金控2024年末净资产相较2023年末增加78.53%，主要系本期增资5,000.00万所致；2024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23年减少67.43%，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处置收益减少所致；2024年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相较2023年分别减少249.64%和260.70%，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5、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中期期货”）

注册资本：100,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湘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2号院3号楼5层512室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方正中期期货为公司的期货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方正中期期货总资产200.97亿元，净资产22.92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90亿元，利润总额2.29亿元，净利润1.72亿元。

6、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富邦基金”）

注册资本：6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岩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11）1101内02-11单元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方正富邦基金为公司的公募基金子公司，旨在建立结构合理、品种齐全、特

色鲜明的公募产品线，打造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三大产品谱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方正富邦基金总资产6.18亿元，净资产5.21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66亿元，利润总额0.31亿元，净利润0.26亿元。

方正富邦基金2024年度净利润相较2023年减少42.53%，主要系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到期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瑞信证券	49.00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	9.62	9.04	0.57	-1.45	-1.62	是

注：2025年7月23日，瑞信证券（已更名为“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不再持有瑞信证券股权。

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士信贷”）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单方面向瑞信方正增资，增资完成后，瑞士信贷对瑞信方正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33.30%提高至51.00%，成为瑞信方正的控股股东；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对瑞信方正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66.70%降低至49.00%。2020年4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96号），核准瑞士信贷成为瑞信方正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对瑞信方正注册资本由800,000,000元变更为1,088,979,591.84元无异议，对瑞士信贷认购瑞信方正新增288,979,591.84元股权无异议。2020年6月1日，瑞士信贷完成对瑞信方正的增资，公司自2020年6月1日起不再将瑞信方正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的瑞信方正股权作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2024年6月25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瑞信证券49%股权的公告》，发行人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瑞信证券相关股权的议案，同意向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瑞信证券49%股权,并与瑞银集团、北京国资公司签署共售股权协议《关于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85.01%股权之股权出售和购买协议》。本次转让对价为88,509.19万元。

2025年3月12日，瑞信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20号），该批复核准北京国资公司成为瑞信证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北京国资公司依法受让瑞信证券85.01%股权无异议。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就出售事项签署补充协议。2025年7月23日，瑞信证券（已更名为“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不再持有瑞信证券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瑞信证券经审计总资产9.62亿元，净资产9.0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57亿元，利润总额-1.45亿元，净利润-1.6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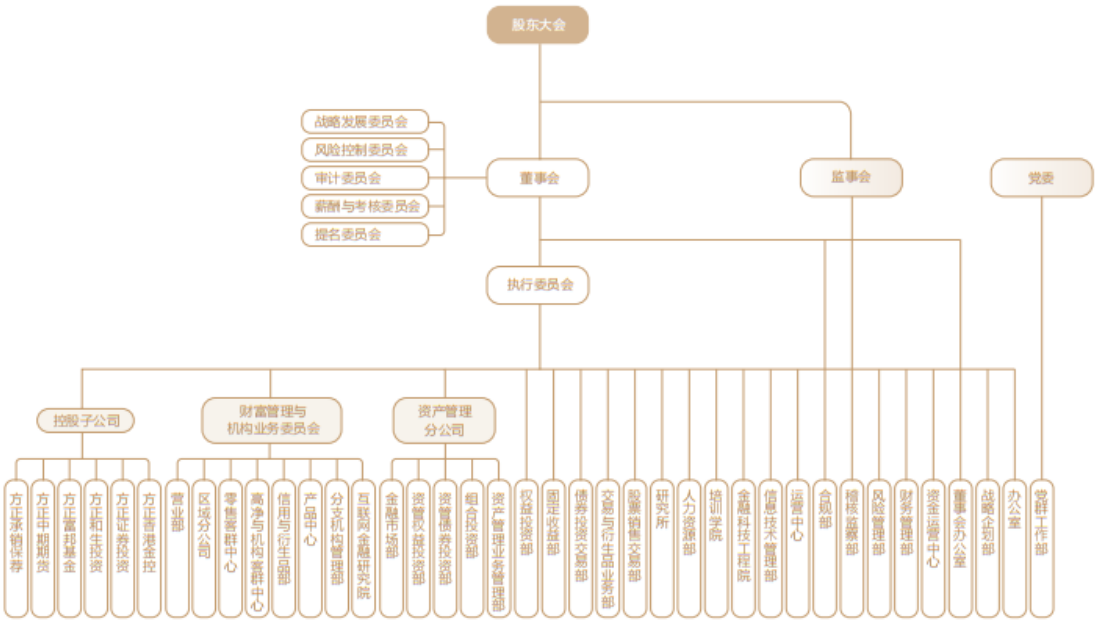
瑞信证券2024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23年减少63.81%，主要系投资银行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下滑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建了规范、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限职责清晰明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机构为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1、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鉴证，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没有占用公司资金，也没有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明确分离。公司能确保股东作为公司的所

有者，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2、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举和变更董事，董事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公司董事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着监督制衡作用，独立、客观地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3、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举和变更监事，监事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4、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2年1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管理体制的议案》，决定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湖南证监局核准后正式成立。2013年2月18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3〕11号），执行委员会正式成立。执行委员会作为落实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在《公司章程》及《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工作。公司现有执行委员

会委员9人。

5、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其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努力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

6、投资者关系

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和职能部门，并借助投资者专线、信箱、网站等多渠道，通过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提升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度。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将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过程之中。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职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全方位、系统性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流程已涵盖了各项业务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的环节。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坚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办法》，明确建立针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即冻结”机制。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特许权利，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业务运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和影响，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用工权，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合同，公司员工依法享有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公司人员及其薪酬与社会福利保障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财务会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都在公司，并在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

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时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许可证书、房产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的系统流程。

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现象。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严格遵守银行账户管理规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依法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持股数
施华	董事长	男	2018.09	2026.06	0
姜志军	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	男	2025.05	2026.06	0
李岩	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2023.01	2026.06	0
宋洪军	董事	男	2023.01	2026.06	0
张忠民	董事	女	2023.06	2026.06	0
张路	董事	男	2023.01	2026.06	0
曹诗男	独立董事	女	2021.05	2026.06	0
林钟高	独立董事	男	2023.01	2026.06	0
柯荣富	独立董事	男	2023.06	2026.06	0
蔡平	监事会主席	女	2023.06	2026.06	0
陈曦	监事	女	2023.06	2026.06	0
徐国华	职工监事	男	2018.01	2026.06	0

孙斌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男	2012.11	2026.06	0
崔肖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男	2019.06	2026.06	0
吴珂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男	2013.05	2026.06	0
曹玉海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男	2023.05	2026.06	0
曲浩	首席信息官	男	2019.06	2026.06	0
熊郁柳	副总裁	女	2015.08	2026.06	0

注 1：职务栏中有多个职务时，仅标注最早职务的任期。详细情况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现任董事工作经历

施华先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972 年 1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方正集团、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并曾兼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多家关联企业董事或监事。现任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志军先生，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

1969 年 2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网点运营部、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并曾兼任方正承销保荐副总裁、总裁、董事，方正证券投资董事。现兼任方正中期期货董事长、方正香港金控董事。

李岩先生，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974 年 9 月出生，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现兼任方正香港金控董事长，方正富邦基金董事长，方正承销保荐董事、财务负责人，方正和生投资董事。

宋洪军先生，公司董事

1966 年 1 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财政部；历任社保基金会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基金财务部财务处处长、副主任，养老金会计部副主

任、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股票投资部主任，曾兼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社保基金会派出董监事；兼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忠民女士，公司董事

1968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社保基金会投资部干部、投资部研究发展处助理调研员、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权益处调研员、权益管理处处长。现任社保基金会派出董监事。

张路先生，公司董事

1980年9月出生，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监。现任中国信达战略客户三部总经理助理，兼任中国信达下属企业或出资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曹诗男女士，公司独立董事

1983年5月出生，理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与金融学院、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研究所、西藏奕泽技术科技合伙企业、西藏医途技术科技合伙企业、聚润（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智汇金融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曾为美国哈佛大学访问教授、美国波士顿大学访问研究员。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战略与量化研究中心主任、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聚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苏州润泽致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监事。

林钟高先生，公司独立董事

1960年9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学位。历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二级教授，1993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柯荣富先生，公司独立董事

1964年9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浙江师范大学外事办公室、浙江省嘉兴市外事办公室、中科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同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复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金融与创业投资研究所。现任中国浦东干部学院金融学讲席教授、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市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发展与合作研究部副主任，上海复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上德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工作经历

蔡平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

1968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广州索能联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壹账通股份有限公司。现兼任方正承销保荐监事。

陈曦女士，公司监事

1986年8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总监助理。

徐国华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助理总裁、稽核监察部行政负责人

1968年11月出生，法学学士学位。历任公司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行政负责人，曾兼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方正中期期货董事、方正和生投资董事。现兼任方正中期期货监事、方正和生投资监事、方正证券投资监事、方正富邦基金监事、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监事。

3、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孙斌先生，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1968年4月出生，法学硕士学位。曾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并曾兼任方正和生投资董事、方正证券投资董事、方正承销保荐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监事。现兼任方正承销保荐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

吴珂先生，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1978年11月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EMBA）硕士学位。历任公司助理总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职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并曾兼任方正承销保荐副总裁、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理事和方正和生投资董事。现兼任方正中期期货董事和方正香港金控董事。

崔肖先生，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1976年8月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EMBA）硕士学位。历任公司自营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衍生品部行政负责人、创新投资部行政负责人，

曾任职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并曾兼任方正承销保荐助理总裁。现兼任方正证券投资董事长。

曹玉海先生，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1981年12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北京京东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兼任方正承销保荐合规总监，方正和生合规负责人。

曲浩先生，公司首席信息官

1977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公司首席技术官、互联网金融研究与工程院行政负责人、金融科技工程院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IBM公司、人人网、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兼任方正承销保荐首席信息官。

熊郁柳女士，公司副总裁

1982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战略客户与市场部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曾兼任方正承销保荐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自2022年1月1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人员离职情况及有关原因如下表所示：

姓名	离职日期	变动职务	变动原因	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尹磊	2022-04-28	财务负责人尹磊离任，由何亚刚代行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起由李岩担任财务负责人职位	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否
栾芃	2022-11-23	不再担任董事	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否
汪辉文	2022-12-29	不再担任董事	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否
李明高	2023-01-09	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否
陈飞	2023-02-27	不再担任首席风险官	因到退休年龄主动辞职	否
胡滨	2023-06-08	不再担任董事	董事会换届	否
吕文栋	2023-06-08	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	否

姓名	离职日期	变动职务	变动原因	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曾媛	2023-06-08	不再担任监事	监事会换届	否
廖航	2023-06-08	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换届	否
何亚刚	2025-05-09	不再担任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	因到退休年龄主动辞职	否
袁玉平	2025-06-10	不再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否
徐子兵	2025-07-08	不再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因到退休年龄主动辞职	否

自2022年1月1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为正常业务开展及人事变动，有关变动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本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投资交易、研究服务五大板块。

财富管理业务：通过营业网点及互联网金融平台，向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金融产品销售、投资顾问、资产配置、财富保值增值规划、股票质押、期权经纪等服务，并向客户收取手续费、利息或财务顾问费。该项业务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增长与二级市场活跃程度的提升。

投资银行业务：通过股权及债券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财务顾问等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保荐费、承销费或财务顾问费。该项业务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注册制深化带来的企业直接融资需求的增加。

资产管理业务：作为资产管理人，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包括证券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期货资产管理等服务。公司的资产管理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定向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等各类资产管理服务，方正富邦基金为客户提供公募

基金管理服务，方正和生投资为客户提供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服务，方正中期期货为客户提供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本公司收取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或投资收益。该项业务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及对金融产品需求的增加。

投资交易业务：运用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FOF投资、另类投资、股权投资业务，赚取方向性投资收益；面向机构客户提供金融市场的销售交易、投资顾问、大宗经纪、交易所买卖基金及衍生品等金融工具的发行、做市服务，赚取风险中性投资收益或财务顾问费。该项业务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对金融市场的投资研究能力和交易能力的提升。

研究服务业务：依托研究所的研究实力，为机构客户提供研究咨询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佣金。该项业务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机构客户对券商研究需求的增长以及自身服务机构客户能力的提升。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	172,657.06	58.25	566,393.21	73.38	501,958.28	70.51	544,527.99	70.02
投资交易	108,263.22	36.52	249,636.38	32.34	109,547.23	15.39	87,370.16	11.23
资产管理	9,677.69	3.26	13,413.11	1.74	75,261.07	10.57	78,680.81	10.12
投资银行	4,243.14	1.43	-36,983.97	-4.79	21,747.23	3.06	53,517.58	6.88
总部及其他	1,587.13	0.54	-20,618.32	-2.67	3,360.94	0.47	13,600.24	1.75
合计	**296,428.24**	**100.00**	**771,840.41**	**100.00**	**711,874.75**	**100.00**	**777,696.7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	76,129.47	54.68	185,825.97	82.77	148,865.20	67.17	176,580.81	78.38
投资交易	92,320.62	66.31	206,944.79	92.17	72,666.80	32.79	50,844.96	22.57
资产管理	-1,725.27	-1.24	-38,039.65	-16.94	20,213.44	9.12	27,813.00	12.34
投资银行	-1,043.11	-0.75	-59,341.33	-26.43	25,974.19	11.72	-11,511.09	-5.11
总部及其他	-26,456.25	-19.00	-70,872.66	-31.57	-46,098.59	-20.80	-18,435.96	-8.18
合计	**139,225.46**	**100.00**	**224,517.11**	**100.00**	**221,621.04**	**100.00**	**225,291.7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富管理	44.09	32.81	29.66	32.43
投资交易	85.27	82.90	66.33	58.19
资产管理	-17.83	-283.60	26.86	35.35
投资银行	-	-	-	-21.51
总部及其他	-	-	-	-
综合毛利率	**46.97**	**29.09**	**31.13**	**28.97**

注：2022-2024年数据分别摘自当年年度报告。

1、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经纪业务资格齐全，包括向客户提供股票、基金、债券等代理交易买卖业务。近年来，公司在稳住现有业务优势基础上积极转型创新，逐步建立了独具方正特色的扁平化管理模式和标准化、精细化的经纪业务考核体系，并逐渐向金融科技、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转型，加强经纪业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营业部单产和综合化经营能力。

发行人致力于持续优化分支机构布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401家证券分支机构，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多渠道引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客户总数超1,640万户；2024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回升至3.09%，近4年新高。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44,527.99万元、501,958.28万元、566,393.21万元和172,657.06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02%、70.51%、73.38%和58.25%。2023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受行情影响，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2、投资交易业务

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由权益投资、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与衍生品和另类股权投资组成。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由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交易部、创新投资部和交易与衍生品业务部等部门负责，同时设立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创新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证券投资工作组、创新投资内核工作组，按照相关工作细则，执行各决策机构的职责。公司自营业务配置结构不断优化，秉承资产配置快速反应的理念，稳收益防风险，配置结构更趋均衡。

权益投资方面，公司坚持价值投资，控制回撤风险，取得绝对收益。2024年9月末A股市场一系列政策利好推动指数快速反弹，权益投资业务抓住市场机

会，加大A股投资规模，多策略配合，实现较好的绝对收益；增加港股通业务投资规模17.55亿元，重视投资高股息率标的。2024年，公司开展股票销售交易业务，规模为30.25亿元。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涵盖债券自营投资、债券衍生品投资、销售交易以及机构投顾业务。投资范围涵盖利率债、信用债、可转债、公募Reits、报价回购、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公司2024年获得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并新增落地票据、大宗商品、收益互换等业务。2024年公司抓住债券投资趋势性机会的同时，大力发展非方向性交易，不断迭代升级中性策略，在票息收入提升同时增厚交易性收入，降低风险敞口，收益较上年增长。债券机构投顾业务积极向产品投顾转型，服务城商行、农商行等中小银行数量超过60家，新增签约投顾规模达到237亿元。报告期内，保有规模峰值突破260亿元，债券机构投顾业务规模跻身行业第一梯队。公司通过拓展交易对手与增加债券交易品类，提升定价能力和服务深度。报告期内，债券销售交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9.48%。报价回购业务规模峰值22亿元，参与客户总数超过73.8万户，较上年新增约5万户。

做市与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基金做市产品数量已连续多年快速增长，领先行业，2024年，公司为581只基金提供做市服务，增加市场流动性。在中国证券报“ETF20周年生态圈典型精品案例评选”中，公司荣获“ETF金牛生态圈卓越流动性服务机构”。公司丰富交易策略，构建以客户为核心的场外衍生品业务体系，满足客户的投资和风险管理需求。2024年，公司收益互换业务新增名义本金54.12亿元；场外期权业务新增名义本金4.70亿元。方正中期期货的风险管理子公司上海际丰参与24个期货品种及4个期权品种的做市业务，交易量超过787万手，期货做市成交金额3,060.92亿元，场外衍生品名义成交本金46.67亿元，新增开户数同比增长27.72%。截至2024年末，上海际丰累计开展“保险+期货”项目上百个，为众多涉农品种提供近40亿元风险保障，惠及16.3万农户。

公司通过方正证券投资开展另类股权投资业务。2024年，方正证券投资一方面继续深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等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完成股权投资项目6个，投资金额0.69亿元，支持优质的实体企业发展；另一方面，注重存量项目管理，退出9个项目。2024年，方正证券投资的5个投资项目分别在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实现IPO。截至2024年末，方正证券投资存续股权投资项目34个，总投资金额9.16亿元。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投资交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7,370.16万元、109,547.23万元、249,636.38万元和108,263.2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3%、15.39%、32.34%和36.52%。

3、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从事包括固定收益、权益、量化、通道业务、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和员工持股计划等业务，近年来，公司加大资产管理业务创新力度，资产管理产品种类日益丰富，业务结构进一步改善，资产管理分公司围绕管理体系、投研体系、产品体系、客户体系、人才体系深化战略布局，行业地位提升显著。资产管理产品谱系完善，固收类、量化类产品投资业绩效果显著，ABS业务实现突破发展。大客户战略多点开花，主动管理全面转型，管理精细化和业务标准化程度得到提升，内控合规管理再上新台阶。

2024年度，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全年实现净收入1.98亿元；2024年末，公司受托资产总规模 552.02 亿元。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丰富产品，全面布局固定收益类、权益类、FOF类、衍生品类产品，完成48只资产管理产品（不含ABS）创设；稳妥推进大集合产品到期终止事项，深度推进主动管理业务转型，着重提升私募主动管理规模，拓宽合作渠道，新增11家合作方。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8,680.81万元、75,261.07万元、13,413.11万元和9,677.6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2%、10.57%、1.74%和3.26%。

4、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承销保荐负责。2024 年度，方正承销保荐优化组织架构，完善业务流程和内控体系，稳定人才队伍，强化项目承揽与储备，持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股权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储备股权项目，探索新业务。方正承销保荐在2024年完成过会待注册创业板IPO项目1单，新三板挂牌项目3单，在审北交所IPO项目1单；新三板持续督导企业66家，包含创新层15家、基础层51家。在推进现有项目同时，方正承销保荐积极做好新项目培育储备，探索并购撮合业务等新业务增长点。

债券业务方面，公司公司债承销规模和债券业务收入提升。2024年，方正承销保荐承销公司债、企业债、非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各类债券310亿元，

其中，公司债133亿元，同比增长约30%；参与地方政府债分销103只，为全国11个省市及自治区政府募集资金逾64亿元。2024年，方正承销保荐债券业务实现收入1.37亿元，同比增长34.31%。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推进和强化投资银行业务与本公司内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有效协同，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机构客户的能力。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3,517.58万元、21,747.23万元、-36,983.97万元和4,243.14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8%、3.05%、-4.79%和1.43%。

5、总部及其他

公司总部及其他的主要构成为方正证券中除分部板块外的其他收入（含股权投资收益等），方正香港金控、结构化主体等收入以及内部交易抵消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总部及其他营业收入分别为13,600.24万元、3,360.94万元、-20,618.32万元和1,587.1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5%、0.47%、-2.67%和0.54%。报告期内，总部及其他收入为负数及变动主要受股权投资估值变动及投资收益、公司融资利息支出和内部抵消影响。

（三）主要业务板块

公司是全国性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之一，各项业务牌照齐全，具备较为完整的证券业务板块。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期货经纪、基金管理、研究咨询等。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财富管理、投资交易、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研究服务五大业务板块。

财富管理主要指通过营业网点及互联网金融平台，向各类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融资融券、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投资研究、投资顾问和资产配置及财富保值增值规划等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佣金或手续费的业务模式。

投资交易业务主要指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各类市场从而获得投资收益，以及一些以自有资金为基础，向客户提供资金及附加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权益、固定收益、衍生品等投资业务及各类做市或其他以客户作为对手方的交易类业务

等。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定向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等各类资产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主要指公司通过各类机构业务部门、区域分公司和方正承销保荐为各类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具体包括股权及债务融资、结构化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财务顾问、机构销售与交易等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以及财务顾问费等收入。

研究服务业务主要指依托研究所的研究实力为机构客户提供研究咨询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佣金。该项业务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机构客户对券商研究需求的增长以及自身服务机构客户能力的提升。

公司拥有方正承销保荐、方正中期期货、方正富邦基金、方正和生投资、方正证券投资、方正香港金控等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期货经纪、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另类投资、海外业务等业务。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金融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我国证券市场经过逾20年的发展逐渐走向成熟和壮大，伴随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证券行业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趋发展的过程。

2019年，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逆周期缓冲政策主要针对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三个问题，努力推动中国经济平稳向前。资本市场重大改革涵盖三个方面：一是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重大改革成功落地，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运行良好，科创板引领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作用初步显现；二是持续深化市场、机构、产品双向开放，稳步提升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水平，开放速度快、力度大、范围广、成效显著；三是新修订的证券法顺利通过，确立了证券发行注册制，强化了信息披露和对投资者的保护。在新的发展阶段，证券行业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

性的资本市场”总目标，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政策方针，聚焦加强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能力建设，抓住机遇加快业务转型，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行业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进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2024年末，150家证券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11.69亿元，实现净利润1,672.57亿元；截至2023年末，145家证券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59.02亿元，实现净利润1,378.33亿元；截至2022年末，140家证券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49.73亿元，实现净利润1,423.01亿元。截至2024年末，150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12.93万亿元，净资产为3.13万亿元。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地位

方正证券是中国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批会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401家证券分支机构，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32亿股，总资产2,556.28亿元，净资产489.78亿元。通过多年积累，方正证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研究咨询、IB业务、QFII业务、融资融券、另类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场外市场业务、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收益凭证业务、私募基金管理等。

2、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监管理念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证券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并由分散化、低水平竞争向集中化、差异化、专业化竞争演变。随着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建立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开展，净资本规模成为制约证券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目前，已有多家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实力。2018年以来，国内证券公司上市的有：天风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华西证券、华林证券、中泰证券等多家证券公司，同时湘财证券、华龙证券、德邦证券等多家中小型券商正处于辅导期或已提交了上市申请。另外，受新三板流动性等原因的影响，国都证券、华龙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证券公司依然有奔向A股的雄心。区域竞争方

面，部分证券公司在特定地域、特定业务类型等方面形成了比较竞争优势，比如西南证券在重庆等西南区域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等。

CEPA协议（内地与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下合资券商设立进程加速；2018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将外资持有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限制放宽至51%，同时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有所扩大。短期来看，国内券商拥有网点布局和客户资源等绝对领先优势，证券行业对外开放对本土证券公司冲击有限；长期来看，随着证券行业进一步开放，外资证券公司在产品创设和财富管理等创新类业务方面优势将使国内券商面临挑战，放宽券商外资准入将成为国内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规范业务发展的一个重要契机，有利于证券行业整体优化。

证券行业目前的竞争形势及证券公司可能的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投资银行业务从承销大型项目向承销中小型项目转化，业务模式从以承销项目为主导向综合金融服务方向转变。同时，大型融资项目发行规模的降低和节奏的放缓，使中小企业项目在证券公司承销保荐业务中的比重逐渐提高，证券公司承销保荐业务的竞争已逐步从大型项目的竞争转向中小项目竞争。此外，随着投资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在未来的发展中，投资银行业务可能将从以承销项目为主的业务模式向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转变。证券公司面临着需要根据自身的优势，在巩固传统的股票和债券承销业务的基础上，加快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风险投资以及国际资本融通等创新业务的开拓步伐。

（2）经纪业务在中国A股市场交易量萎缩、佣金价格战日趋激烈的环境下，面临巨大的发展困境。作为证券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之一的传统经纪业务将向以综合金融服务为核心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化，并成为证券业甚至整个金融业的主流发展方向。证券公司面临着需要积极探索差异化的竞争模式，尽快推动经纪业务由传统通道向财富管理转型，逐步形成证券公司不可替代的金融中介优势，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投资理念的形成，进而完善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此外，随着融资融券业务不断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已表现出比传统业务更快地增长态势。融资融券业务将成为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新兴增长点，并成为证券公司提升

行业地位、吸引客户和资本，增加多元化收入的重要渠道。未来，证券公司将可能通过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创新业务，运用资本中介这一功能，扩大资本中介业务外延空间，突破传统业务功能界限，开拓资本中介新领域。

（3）资产管理业务迎来更为激烈的竞争和创新能力的考验，主动管理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产品创新加快，通道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但收入贡献低、产品缺乏严格的风险控制。目前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面临商业银行的高预期收益率理财产品以及信托公司的多样性产品和综合服务的激烈竞争并相对处于弱势地位，未来证券公司需要提升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理财服务的能力，在追求投研能力的同时还需不断丰富产品并扩大服务覆盖面。证券公司面临着需要围绕客户需求，理解客户的收益预期和风险偏好，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能力，进一步加快产品创新，通过为中、高端客户提供特色化、定制化的一揽子服务，形成与其他金融机构的错位竞争，实现业务的新突破，最终实现“产品系列化、服务定制化、管理平台化”的发展目标。

3、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地位提升迎来新发展机遇，证券公司业务边界重新构建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我国“十三五”规划提出，要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交易制度，引导更多中长期资金进入。证券公司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力量，资本市场在国民经济地位提升，为证券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

同时，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不断推进，券商的业务触角也逐步延伸，业务体量逐步扩大。证券公司将再造自身作为投行的交易、托管结算、支付、融资和投资等五大基础功能，切实承担起市场组织者、风险定价者、产品提供者、财富管理者的作用，才能在多个领域同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其他类型金融机构进行有力竞争。与此同时，金融产品和业务的不断创新也正在模糊各类金融机构的边界。银行、保险、信托、P2P平台和互联网巨头等机构迅速向证券行业渗透，在

创新融资方式、投资管理、财富管理等领域与券商形成直接竞争，金融混业经营成为金融业的发展趋势。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也将加速证券公司之间以及证券公司同其他类型机构金融相互的竞争压力。

（2）资本实力成为行业竞争的核心

2006 年建立起了以净资本监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体系，证券公司的业务规模将直接取决于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2016 年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监管、扶优限劣”的政策，支持优质券商做大做强。资本实力已经成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充裕的资本以及畅通的资本补充渠道是证券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升竞争实力的基础及保障，资本实力不足的证券公司未来的生存空间将不断被压缩。

（3）业务和盈利模式多元化，创新业务不断发展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债券市场、场外市场、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快速发展，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资产管理、融资融券、收购兼并、直接投资等诸多新业务，都将影响证券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证券行业的业务和盈利模式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随着业务多元化和监管机构逐步鼓励证券公司提高杠杆率和增加资本使用，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转融通、做市商、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也将带来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逐步减少证券公司对传统业务和佣金收入的依赖。

监管部门正加快行业监管改革步伐，主要是放松行政管制，加强市场监管，在证券公司的组织、业务、产品等方面推出重大改革与创新发展举措，提高对创新的容忍度，提升行业的创新动力，鼓励创新多元化的投融资工具。监管环境变化，为中国证券行业转型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证券公司中介功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也将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4）监管从严成为常态

2016 年以来，证券行业监管趋向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意在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2018 年包括资管新规、股票质押回购细则、债券交易监

管细则、创投基金股东减持特别规定、内控指引等政策相继出台，一方面着眼于规范和整顿证券行业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对证券公司的内控也提出更高的要求，促使证券公司的业务体系逐步规范以及风险体系逐步完善。

4、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2025年，资本市场面临的形势仍然复杂多变，公司将持续贯彻“快速发展、高效经营、扬长补短”的经营方针，聚焦主业，着重规模与质量，追求高质量、有效率、可持续发展，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为广大客户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服务。

（1）业务稳中求进

第一动力升级服务，做大规模。财富管理业务坚定以客户为中心，洞察客户需求，搭建策略中心，升级服务体系，实现产品内容化，内容服务化，服务品牌化；多渠道多方式扩大客户基础和对现有客户的服务半径，提高服务的覆盖度与精准度，陪伴客户财富增长，提升客户资产规模。

第二动力保持稳健，蓄势待发。投资与交易业务继续发挥投资能力强、资产配置得当的优势，防控风险，保持稳定收益；固定收益业务加强中性策略，提升代客业务服务能力，提高轻资产业务占比；权益投资业务适当扩大中性业务规模，保持做市策略领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和另类股权投资要对标行业一流标准，完善管理体系，践行稳健的价值观，提升平台机制建设，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积蓄动力。

第三动力提升能力，特色发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要做细产品、做深销售、做强投研、做大规模，坚定成为产品特色鲜明，风格谱系均衡的成长型公募基金公司的发展战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聚焦能力建设，提升服务品质和投资能力，解决客户痛点，提供个性化服务，扩大管理规模，以成为收益稳健、特色鲜明的产品供应商为目标；投资银行业务要依托本集团资源，深挖协同潜力，拓宽业务生态，稳中求进，管控风险；研究服务业务要整合内外部资源，以研究服务为主体，协同代销服务和做市服务，形成“一体两翼”的公募基金综合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分仓市占率。

（2）管理聚焦效率

优化中后台管理、提升资金效率、人力效率、内控效率和科技效率。中后台部门前置嵌入客户服务体系，以安全、高效为目标，以专业解决方案为抓手，力争与业务部门共同形成“有求必有应、有应必有果、有果必有效”的客户服务价值链。资金效率方面，“配融投管”高效联动，以更灵活的资金管理持续驱动业绩增长；人力效率方面，以数字化驱动人力资源服务水平，细化激励政策，优化干部管理，提升综合人效；内控效率方面，做到管理前置，统一业务及内控的风险偏好和价值观，强化合规管理、优化风险管控，深化稽核纪检，守住底线，与业务共同提供解决方案；科技效率方面，改变管理逻辑，落实“转变意识、转变架构、转变模式、转变方法、转变组织”等五个转变，用更经济、更便捷、更高效的方式赋能业务，服务客户。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行政处罚及重大监管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监管措施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的财务状况和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数据分别来源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B10030）；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3021_A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3021_A01 号。

除特别说明外，本章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2、2023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16号”)，其中“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单项交易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年度内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024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4、2025年1-3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2025年1-3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三）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1、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黑玺方圆守正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安贤方圆守正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凌顶方圆守正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19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方正中期期货对申万宏源恒聚二十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后，发行人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黑玺方圆守正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一村扬帆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乾象正安中证500指数增强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10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资管融悦价值20230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方稳合盈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金基金-新智能62号中证500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4个资产管理计划。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贤方圆守正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凌顶方圆守正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9只结构化主体已进行清算，发行人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凌顶揽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正安蒙玺500指数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7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方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25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9只资产管理计划。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方正中期金权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贤方圆守正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21只结构化主体已进行清算，发行人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2025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包括安贤方圆守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金基金-新智能62号中证500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于2023年由信永中

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原因主要系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信永中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变更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未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6,747,672.75	6,027,904.75	5,972,866.13	5,203,236.21	4,626,183.9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749,210.22	5,101,490.51	5,228,091.73	4,222,476.57	4,137,733.98
结算备付金	1,143,922.20	1,206,660.65	1,187,910.71	634,803.37	675,433.43
其中：客户备付金	669,470.77	749,006.30	780,913.44	452,739.78	416,539.09
融出资金	4,139,860.22	4,302,788.47	4,157,007.67	3,248,007.52	2,740,960.23
衍生金融资产	18,067.54	25,562.46	28,417.02	56,536.43	17,051.62
存出保证金	1,028,917.32	1,057,435.94	958,500.80	933,057.79	711,752.90
应收款项	69,534.87	65,426.26	83,768.14	89,694.69	374,31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3,857.32	517,629.89	1,023,962.36	1,294,440.67	60,558.56
持有待售资产	43,054.56	43,054.56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9,299.60	7,230,057.58	5,905,054.50	5,607,544.29	3,700,261.60
其他债权投资	3,446,468.92	3,416,226.36	5,070,002.37	4,140,279.98	4,320,95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5,041.81	529,556.94	362,974.01	118,929.47	40,883.27
长期股权投资	-	-	44,821.19	52,143.49	65,925.64
投资性房地产	118,794.43	118,794.43	118,794.43	176,285.18	139,220.83
固定资产	36,539.10	38,301.99	40,230.27	45,387.95	53,388.27
在建工程	3,723.12	1,820.63	1,550.91	1,305.64	1,642.49
使用权资产	39,717.19	40,845.28	40,702.41	42,349.73	51,589.13
无形资产	36,481.29	39,223.47	42,376.03	42,679.00	40,343.06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商誉	434,020.73	434,020.73	434,020.73	434,020.73	434,02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42.30	73,540.20	48,108.89	75,394.74	55,443.21
其他资产	46,225.70	36,722.48	41,721.18	48,068.69	51,260.92
资产总计	**26,029,340.97**	**25,205,573.07**	**25,562,789.75**	**22,244,165.58**	**18,161,193.24**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88,927.95	1,673,508.99	1,579,685.46	771,109.07	899,865.40
拆入资金	1,042,903.82	1,439,910.02	1,836,473.74	2,277,964.57	593,374.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0,482.31	1,163,351.30	859,353.24	220,392.26	154,122.33
衍生金融负债	23,649.85	20,225.10	34,061.84	11,346.12	6,28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80,876.69	4,879,612.89	5,314,997.69	5,388,667.59	4,867,396.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5,412,797.27	4,916,745.73	5,032,018.39	2,980,378.76	3,074,080.7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6,408.39	221,675.53	244,991.63	223,039.64	204,498.45
应交税费	30,744.62	52,974.79	41,626.21	17,114.83	18,824.98
应付款项	1,873,472.09	1,799,066.02	1,671,949.46	2,211,846.02	2,224,794.45
预计负债	14,655.13	14,655.13	14,655.13	10,709.30	10,695.78
应付债券	3,952,733.13	3,672,479.91	3,545,442.44	2,851,666.34	1,215,096.89
租赁负债	37,806.18	37,428.77	38,856.99	39,721.60	49,812.08
递延收益	2,067.18	2,067.18	2,067.18	2,321.07	2,57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1.81	1,482.20	1,121.34	10,847.75	4,157.51
其他负债	348,292.61	361,477.99	447,721.21	617,911.16	447,978.38
负债合计	**20,967,809.05**	**20,256,661.54**	**20,665,021.95**	**17,635,036.07**	**13,773,55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3,210.14	823,210.14	823,210.14	823,210.14	823,210.14
资本公积	1,639,884.34	1,639,884.34	1,639,730.51	1,639,730.51	1,639,730.51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6,024.96	74,082.11	142,913.23	12,998.41	-1,723.33
盈余公积	240,880.29	240,880.29	240,880.29	208,808.88	193,427.37
一般风险准备	413,310.06	412,503.46	411,715.04	407,034.65	397,621.68
未分配利润	1,749,000.84	1,680,451.92	1,559,519.03	1,432,147.54	1,251,48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92,310.63	4,871,012.26	4,817,968.24	4,523,930.13	4,303,755.84
少数股东权益	69,221.30	77,899.27	79,799.55	85,199.38	83,88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61,531.92**	**4,948,911.53**	**4,897,767.79**	**4,609,129.50**	**4,387,639.54**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029,340.97	25,205,573.07	25,562,789.75	22,244,165.58	18,161,193.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6,306.23**	**296,428.24**	**771,840.41**	**711,874.75**	**777,696.78**
利息净收入	72,364.29	36,124.10	135,917.05	142,053.02	176,709.51
其中：利息收入	202,595.24	103,019.75	425,079.08	439,120.00	411,974.27
利息支出	130,230.95	66,895.65	289,162.03	297,066.98	235,264.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0,475.89	151,614.16	492,825.82	400,842.86	474,831.2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3,254.40	123,059.15	403,643.11	327,364.85	359,995.8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937.00	2,484.30	17,595.35	21,123.78	53,318.3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752.71	6,407.31	23,818.61	18,055.95	23,496.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543.55	122,564.98	326,955.61	113,590.37	94,886.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1.75	-1,971.75	-7,322.30	-13,782.14	-9,005.71
其他收益	1,990.47	928.83	2,669.94	10,027.60	5,433.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89.69	-16,365.46	-192,065.69	43,121.70	7,148.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5	-22.70	209.99	-60.96	577.54
其他业务收入	2,769.82	1,365.40	3,230.48	2,112.52	18,004.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412.55	218.92	2,097.21	187.64	106.25
二、营业总支出	**293,892.33**	**157,202.78**	**547,323.29**	**490,253.71**	**552,405.06**
税金及附加	4,148.88	2,407.43	6,870.37	5,315.31	6,126.42
业务及管理费	290,119.05	155,421.87	504,847.17	511,262.12	514,015.08
信用减值损失	-380.41	-628.09	35,095.78	-28,074.73	16,986.9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0	-	11.39	279.96	-
其他业务成本	3.81	1.57	498.57	1,471.06	15,276.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413.89**	**139,225.46**	**224,517.11**	**221,621.04**	**225,291.72**
加：营业外收入	402.64	22.81	307.01	2,122.04	1,171.33
减：营业外支出	142.85	69.51	2,914.50	1,492.01	1,616.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673.68**	**139,178.76**	**221,909.63**	**222,251.07**	**224,846.80**
减：所得税费用	44,464.01	21,311.99	5,228.60	-2,533.51	4,578.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28,209.67**	**117,866.77**	**216,681.03**	**224,784.58**	**220,268.3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209.67	117,866.77	216,681.03	224,784.58	220,268.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374.11	119,507.06	220,739.36	215,245.19	214,804.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64.44	-1,640.29	-4,058.33	9,539.38	5,463.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69.20**	**-66,616.87**	**131,746.67**	**14,807.62**	**-18,305.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69.20	-66,616.87	131,746.67	14,807.62	-18,305.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248.23	23,871.32	53,263.12	-472.57	-1,588.3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248.23	23,871.32	53,263.12	-472.57	-1,588.3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617.43	-90,488.19	78,483.55	15,280.18	-16,717.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595.48	-89,930.15	78,082.76	14,608.02	-18,204.03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07.90	-532.71	319.51	-35.10	923.43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04	-25.34	17.98	9.36	343.42
7.其他	-	-	63.29	697.91	220.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840.47**	**51,249.90**	**348,427.70**	**239,592.19**	**201,96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004.92	52,890.18	352,486.03	230,052.81	196,498.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64.44	-1,640.29	-4,058.33	9,539.38	5,463.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5	0.27	0.26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5	0.27	0.26	0.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97,000.00	-	1,679,4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2,761.85	267,893.30	1,096,694.21	899,402.82	996,127.7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34,490.51	-	521,271.43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0,995.57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49,093.80	-	253,747.54	-	26,994.5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80,860.55	-115,225.51	2,051,632.1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003.25	2,139,058.22	639,369.58	904,301.01	1,391,65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9,715.02**	**1,460,235.49**	**4,041,443.45**	**4,004,375.26**	**2,414,775.2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00,687.71	1,292,073.74	7,175.45	1,766,646.39	1,178,325.65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6,299.96	-	1,233,88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91,000.00	-	440,900.00	-	227,5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31,882.53	-	66,574.71	-	121,736.2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952,005.62	507,588.99	65,337.9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92,554.01	168,150.0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3,248.30	64,294.89	358,851.43	342,666.64	362,845.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774.49	146,614.35	330,992.61	347,870.69	353,97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364.96	26,139.27	47,989.61	54,732.00	67,33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160.82	551,103.25	1,804,042.19	489,536.12	410,42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118.80**	**1,573,925.54**	**4,008,531.62**	**4,835,474.83**	**2,955,63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96.22**	**-113,690.04**	**32,911.83**	**-831,099.56**	**-540,85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97.59	11,094.76	2,307.79	608.49	-190.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7.59**	**11,094.76**	**2,307.79**	**608.49**	**-19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6.07	1,282.62	20,951.33	23,308.94	29,435.26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6.07**	**1,282.62**	**20,951.33**	**23,308.94**	**29,43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1.52**	**9,812.15**	**-18,643.53**	**-22,700.45**	**-29,62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941,125.00	407,213.00	1,546,296.00	2,145,107.00	490,23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868.00	249,173.00	1,942,923.00	1,168,274.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993.00**	**656,386.00**	**3,489,219.00**	**3,313,381.00**	**490,32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3,679.00	279,151.00	865,803.00	520,592.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94.88	31,455.55	176,011.02	89,827.24	90,277.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8.11	-	-	1,979.83	258.94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74.79	166,070.38	1,154,325.67	1,325,783.68	92,61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848.66**	**476,676.93**	**2,196,139.68**	**1,936,202.93**	**182,89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44.34**	**179,709.07**	**1,293,079.32**	**1,377,178.07**	**307,42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26**	**603.65**	**524.66**	**142.35**	**577.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585.81**	**76,434.82**	**1,307,872.27**	**523,520.41**	**-262,47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7,386.49	7,077,386.49	5,769,514.22	5,245,993.81	5,508,46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2,972.30**	**7,153,821.31**	**7,077,386.49**	**5,769,514.22**	**5,245,993.81**

注：数据以当年审计报告为准。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5年6月末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5,626,480.14	4,923,939.08	4,824,109.76	3,409,544.61	3,020,897.6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800,877.01	4,198,475.81	4,293,345.71	2,604,303.46	2,682,631.57
结算备付金	1,009,229.06	1,094,156.05	1,065,368.68	546,038.90	628,786.29
其中：客户备付金	554,925.77	647,967.46	672,227.75	349,514.84	356,919.66

资产	2025年6月末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融出资金	4,139,791.79	4,302,722.37	4,156,947.10	3,247,533.80	2,740,494.90
衍生金融资产	17,874.52	25,167.21	27,872.43	56,124.71	14,965.53
持有待售资产	43,054.56	43,054.56			
存出保证金	207,575.50	239,771.51	262,247.24	243,590.73	189,466.60
应收款项	19,094.26	24,992.20	39,896.15	53,133.87	27,32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3,767.30	500,879.79	1,023,622.24	1,294,440.67	60,55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6,923.76	6,557,554.03	5,262,076.97	4,921,664.60	2,907,177.71
其他债权投资	3,446,468.92	3,416,226.36	5,070,002.37	4,140,279.98	4,320,95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4,821.81	529,336.94	362,754.01	118,709.47	40,883.27
长期股权投资	970,025.91	970,025.91	1,014,847.10	1,018,383.95	1,033,573.33
投资性房地产	18,951.98	18,951.98	18,951.98	19,888.85	16,378.03
固定资产	32,814.50	34,145.57	35,634.17	39,331.30	46,212.02
在建工程	3,135.53	1,532.75	1,309.48	1,183.00	1,642.49
使用权资产	34,152.89	34,512.67	36,375.31	33,985.28	41,850.66
无形资产	29,915.85	32,490.25	35,518.75	36,217.20	33,807.66
商誉	368,845.53	368,845.53	368,845.53	368,845.53	368,84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50.34	56,190.73	31,541.24	62,786.47	42,280.96
其他资产	27,591.72	14,374.77	35,481.63	45,489.96	73,089.72
资产总计	**23,962,965.88**	**23,188,870.26**	**23,673,402.12**	**19,657,172.89**	**15,609,196.77**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88,927.95	1,673,508.99	1,579,685.46	771,109.07	899,865.40
拆入资金	1,042,903.82	1,439,910.02	1,836,473.74	2,277,964.57	593,374.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4,391.40	1,162,653.52	858,556.78	145,495.07	58,723.47
衍生金融负债	23,577.25	19,927.00	33,472.24	10,684.13	5,30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79,876.58	4,879,612.89	5,314,997.69	5,388,137.45	4,867,396.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5,384,368.10	4,905,332.75	5,022,619.98	2,972,642.89	3,067,666.33
应付职工薪酬	222,516.43	191,420.46	202,091.00	174,477.70	148,894.93
应交税费	22,136.16	44,643.73	33,270.71	5,873.45	9,724.90
应付款项	36,143.78	25,818.65	3,779.40	2,761.27	23,072.87
租赁负债	32,481.69	31,539.95	34,744.27	31,528.55	40,001.95
预计负债	207.01	207.01	207.01	49.73	26.93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3,951,479.56	3,671,481.67	3,544,902.65	2,851,496.15	1,214,760.66
递延收益	2,067.18	2,067.18	2,067.18	2,321.07	2,574.96
其他负债	317,842.81	272,615.55	387,748.30	597,840.94	411,754.41
负债合计	**18,998,919.72**	**18,320,739.35**	**18,854,616.41**	**15,232,382.04**	**11,343,140.74**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3,210.14	823,210.14	823,210.14	823,210.14	823,210.14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资本公积	1,661,496.93	1,661,496.93	1,661,343.09	1,661,343.09	1,661,343.09
减：库存股	-	-	-	-	-

资产	2025年6月末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126,886.01	74,854.46	143,660.24	13,763.41	-948.98
盈余公积	240,855.84	240,855.84	240,855.84	208,784.43	193,402.92
一般风险准备	339,967.12	339,645.46	339,337.72	338,410.87	337,402.82
未分配利润	1,771,630.12	1,728,068.08	1,610,378.68	1,379,278.92	1,251,64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64,046.16**	**4,868,130.90**	**4,818,785.71**	**4,424,790.85**	**4,266,05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962,965.88**	**23,188,870.26**	**23,673,402.12**	**19,657,172.89**	**15,609,196.7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5,060.23**	**271,933.57**	**776,315.23**	**537,143.31**	**553,937.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5,319.45	133,430.80	394,429.95	304,020.30	340,679.9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1,368.53	113,050.69	351,240.45	274,821.56	301,527.7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5.51	230.92	1,496.35	2,591.76	2,540.7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098.25	6,108.05	19,783.83	16,566.45	22,586.35
利息净收入	64,667.42	32,435.91	121,927.37	131,097.72	161,100.86
其中：利息收入	191,859.10	97,934.00	392,469.61	384,642.93	374,462.94
利息支出	127,191.68	65,498.10	270,542.24	253,545.21	213,362.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533.10	110,505.49	303,438.48	54,057.02	44,628.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1.75	-1,971.75	-7,322.30	-13,782.14	-9,005.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他收益	635.66	424.66	1,732.74	9,178.26	2,841.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4.45	-5,229.20	-48,671.93	37,847.37	3,925.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6	-7.90	43.59	38.31	192.29
其他业务收入	690.15	156.13	1,411.49	781.68	461.78
资产处置收益	342.06	217.68	2,003.54	122.65	107.24
二、营业支出	**248,026.93**	**136,316.86**	**442,414.79**	**402,216.27**	**384,492.35**
税金及附加	3,509.89	2,151.40	5,701.44	4,261.37	4,106.55
业务及管理费	244,519.63	134,379.11	401,995.07	394,973.02	377,137.56
信用减值损失	-0.24	-213.65	33,501.38	1,098.79	1,595.8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1,214.54	1,407.24	1,652.42
其他业务成本	-2.36	-	2.36	475.86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033.31**	**135,616.71**	**333,900.45**	**134,927.04**	**169,445.27**
加：营业外收入	125.99	21.75	118.01	57.14	197.17
减：营业外支出	166.84	60.60	1,614.41	1,024.19	1,394.87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992.46**	**135,577.86**	**332,404.04**	**133,959.98**	**168,247.57**
减:所得税费用	37,814.33	19,794.97	11,689.95	-19,855.10	-6,852.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178.13**	**115,782.89**	**320,714.09**	**153,815.08**	**175,100.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178.13	115,782.89	320,714.09	153,815.08	175,100.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55.16**	**-66,591.54**	**131,728.69**	**14,798.26**	**-18,648.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248.23	23,871.32	53,263.12	-472.57	-1,588.3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248.23	23,871.32	53,263.12	-472.57	-1,588.3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503.38	-90,462.85	78,465.56	15,270.83	-17,060.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595.48	-89,930.15	78,082.76	14,608.02	-18,204.03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07.90	-532.71	319.51	-35.10	923.43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8.其他	-	-	63.29	697.91	220.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922.97**	**49,191.36**	**452,442.78**	**168,613.35**	**156,451.1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605.64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97,000.00	-	1,679,4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4,764.19	240,492.95	846,560.03	702,978.31	723,375.3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34,490.51	-	520,741.3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61,829.78	-117,283.15	2,049,969.58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48,843.80	-	254,087.54	-	26,994.5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0,710.61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620.13	2,030,075.88	682,450.56	609,845.03	825,55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2,768.53**	**1,321,795.17**	**3,837,673.35**	**3,512,964.64**	**1,575,921.2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29,901.70	1,278,425.56	-	1,898,191.75	1,081,621.7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91,000.00	-	440,900.00	-	227,5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32,882.52	-	66,044.57	-	121,736.28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22,709.94	-	1,233,88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952,038.78	507,386.37	63,759.4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3,875.48	163,456.7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243.46	61,513.00	240,016.26	244,929.83	242,502.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631.17	119,930.39	256,875.38	262,495.61	268,86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10.48	23,631.01	30,296.67	41,165.39	45,93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998.56	424,142.76	1,200,584.44	295,163.25	123,29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1,367.90**	**1,384,932.77**	**3,186,756.10**	**4,577,087.70**	**2,338,66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00.63**	**-63,137.60**	**650,917.25**	**-1,064,123.06**	**-762,74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	15,000.0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42	200.68	2,167.36	531.18	-154.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20.42**	**15,200.68**	**2,167.36**	**531.18**	**-15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	-	8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8.85	1,201.83	19,150.14	20,710.37	25,874.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8.85**	**1,201.83**	**24,150.14**	**20,710.37**	**110,87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1.57**	**13,998.85**	**-21,982.78**	**-20,179.20**	**-111,02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941,125.00	407,213.00	1,546,296.00	2,145,107.00	490,23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868.00	249,173.00	1,942,923.00	1,168,274.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993.00**	**656,386.00**	**3,489,219.00**	**3,313,381.00**	**490,23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3,679.00	279,151.00	865,803.00	520,592.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023.38	31,455.55	176,747.57	87,963.36	90,267.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086.33	164,721.11	1,149,014.97	1,314,370.42	87,64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788.70**	**475,327.67**	**2,191,565.54**	**1,922,925.78**	**177,91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04.30**	**181,058.33**	**1,297,653.46**	**1,390,455.22**	**312,32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6**	**-7.90**	**43.59**	**38.31**	**192.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394.43**	**131,911.69**	**1,926,631.53**	**306,191.27**	**-561,26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0,753.34	5,870,753.34	3,944,121.81	3,637,930.53	4,199,19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2,147.77**	**6,002,665.02**	**5,870,753.34**	**3,944,121.81**	**3,637,930.53**

注：数据以当年审计报告为准。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1-6月/2025年6月末	2025年1-3月/2025年3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26,029,340.97	25,205,573.07	25,562,789.75	22,244,165.58	18,161,193.24
总负债（万元）	20,967,809.05	20,256,661.54	20,665,021.95	17,635,036.07	13,773,553.70
全部债务（万元）	15,555,011.78	15,339,915.81	15,633,003.57	14,654,657.31	10,699,472.97
所有者权益（万元）	5,061,531.92	4,948,911.53	4,897,767.79	4,609,129.50	4,387,639.54
营业收入（万元）	566,306.23	296,428.24	771,840.41	711,874.75	777,696.78
利润总额（万元）	272,673.68	139,178.76	221,909.63	222,251.07	224,846.80
净利润（万元）	228,209.67	117,866.77	216,681.03	224,784.58	220,26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26,265.87	-	275,261.24	195,621.84	217,92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8,374.11	119,507.06	220,739.36	215,245.19	214,80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1,596.22	-113,690.04	32,911.83	-831,099.56	-540,85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31.52	9,812.15	-18,643.53	-22,700.45	-29,62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8,144.34	179,709.07	1,293,079.32	1,377,178.07	307,428.65
流动比率（倍）	1.84	1.75	1.70	1.61	1.57
速动比率（倍）	1.84	1.75	1.70	1.61	1.57
资产负债率（%）	73.56	73.64	74.34	73.44	66.39

项目	2025年1-6月/2025年6月末	2025年1-3月/2025年3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债务资本比率（%）	75.45	75.61	76.14	76.07	70.92
营业毛利率（%）	48.10	46.97	29.09	31.13	28.97
总资产收益率（%）	1.11	0.58	1.09	1.31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4	-	5.79	4.35	5.07
EBITDA（万元）	418,529.48	213,699.13	532,802.73	523,447.05	476,687.64
EBITDA全部债务比（%）	3.04	1.57	3.81	4.20	5.59
EBITDA利息倍数（倍）	3.35	3.34	2.00	2.06	2.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8	3.17	1.83	1.87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6	5.92	5.85	5.50	5.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14	0.04	-1.01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1	0.09	1.59	0.64	-0.3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计算资产负债率时不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2、全部债务=期末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4、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剔除股权投资部分）+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其他债权投资+其他资产（剔除长期待摊费用）-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融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

5、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剔除股权投资部分）+应收款项+其他债权投资+其他资产（剔除长期待摊费用）-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融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0、营业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值；

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5、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自有资金存款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15,087,112.50万元、19,263,786.81万元、20,530,771.36万元和20,288,827.34万元。目前，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027,904.75	23.91	5,972,866.13	23.37	5,203,236.21	23.39	4,626,183.91	25.4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101,490.51	20.24	5,228,091.73	20.45	4,222,476.57	18.98	4,137,733.98	22.78
结算备付金	1,206,660.65	4.79	1,187,910.71	4.65	634,803.37	2.85	675,433.43	3.72
其中：客户备付金	749,006.30	2.97	780,913.44	3.05	452,739.78	2.04	416,539.09	2.29
融出资金	4,302,788.47	17.07	4,157,007.67	16.26	3,248,007.52	14.60	2,740,960.23	15.09
衍生金融资产	25,562.46	0.10	28,417.02	0.11	56,536.43	0.25	17,051.62	0.09
存出保证金	1,057,435.94	4.20	958,500.80	3.75	933,057.79	4.19	711,752.90	3.92
应收款项	65,426.26	0.26	83,768.14	0.33	89,694.69	0.40	374,314.54	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7,629.89	2.05	1,023,962.36	4.01	1,294,440.67	5.82	60,558.56	0.33
持有待售资产	43,054.56	0.17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30,057.58	28.68	5,905,054.50	23.10	5,607,544.29	25.21	3,700,261.60	20.37
其他债权投资	3,416,226.36	13.55	5,070,002.37	19.83	4,140,279.98	18.61	4,320,958.88	23.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9,556.94	2.10	362,974.01	1.42	118,929.47	0.53	40,883.27	0.23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44,821.19	0.18	52,143.49	0.23	65,925.64	0.36
投资性房地产	118,794.43	0.47	118,794.43	0.46	176,285.18	0.79	139,220.83	0.77
固定资产	38,301.99	0.15	40,230.27	0.16	45,387.95	0.20	53,388.27	0.29
在建工程	1,820.63	0.01	1,550.91	0.01	1,305.64	0.01	1,642.49	0.01
使用权资产	40,845.28	0.16	40,702.41	0.16	42,349.73	0.19	51,589.13	0.28
无形资产	39,223.47	0.16	42,376.03	0.17	42,679.00	0.19	40,343.06	0.22
商誉	434,020.73	1.72	434,020.73	1.70	434,020.73	1.95	434,020.73	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40.20	0.29	48,108.89	0.19	75,394.74	0.34	55,443.21	0.31
其他资产	36,722.48	0.15	41,721.18	0.16	48,068.69	0.22	51,260.92	0.28
资产总计	**25,205,573.07**	**100.00**	**25,562,789.75**	**100.00**	**22,244,165.58**	**100.00**	**18,161,193.24**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4,626,183.91万元、5,203,236.21万元、5,972,866.13万元和6,027,904.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47%、23.39%、23.37%和23.91%。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分别为4,137,733.98万元、4,222,476.57万元、5,228,091.73万元和5,101,490.51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44%、81.15%、87.53%和84.63%。

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货币资金增加0.92%，变动较小；2024年末较2023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了14.79%，主要系客户存款增加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了12.47%，主要系自有资金增加所致。

2、结算备付金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675,433.43万元、634,803.37万元、1,187,910.71万元和1,206,660.6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72%、2.85%、4.65%和4.79%，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

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了1.58%，变动较小；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了87.13%，主要系客户备付金及公司备付金增加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下降了6.02%，主要系客户资金减少所致。

3、融出资金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融出资金金额分别为2,740,960.23万元、3,248,007.52万元、4,157,007.67万元和4,302,788.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09%、14.60%、16.26%和17.07%。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公司融出资金金额增加3.51%，2024年末较2023年末，公司融出资金金额增加27.99%，2023年末较2022年末，公司融出资金金额增加18.50%，主要系受行情影响，两融规模有所波动所致。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60,558.56 万元、1,294,440.67 万元、1,023,962.36 万元和517,629.89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3%、5.82%、4.01%和2.05%，主要为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及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股票	88,588.08	8.65	88,591.18	6.84	90,462.89	149.38
债券	1,001,349.92	97.79	1,255,763.49	97.01	20,011.78	33.05
减：减值准备	65,975.63	6.44	49,914.00	3.86	49,916.11	82.43
合计	**1,023,962.36**	**100.00**	**1,294,440.67**	**100.00**	**60,558.56**	**100.00**

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了49.45%，主要系本期债券逆回购规模减少所致。2024年末较2023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了20.91%，主要系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减少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2037.50%，主要系公司本期债券逆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5、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3,700,261.60 万元、5,607,544.29 万元、5,905,054.50 万元和7,230,057.58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37%、25.21%、23.10%和28.68%。主要为公司在二级市场购入的债券、股票、基金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其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债券	3,668,724.83	62.13	3,917,329.25	69.86	1,958,646.49	52.93
公募基金	1,242,839.35	21.05	814,190.80	14.52	972,425.54	26.28
股票	293,805.12	4.98	125,648.64	2.24	203,121.81	5.49
银行理财产品	161,081.93	2.73	101,023.93	1.80	3,165.59	0.09
券商资管产品	14,324.69	0.24	13,884.16	0.25	7,047.81	0.19
信托计划	-	-	2,033.44	0.04	3,561.37	0.1
其他	524,278.58	8.88	633,434.09	11.30	552,293.00	14.93
合计	**5,905,054.50**	**100.00**	**5,607,544.29**	**100.00**	**3,700,261.60**	**100.00**

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了22.44%，2024年末较202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了5.31%，2023年末较2022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51.54%，主要系公司逐年增加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6、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4,320,958.88万元、4,140,279.98万元、5,070,002.37万元和3,416,226.36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79%、18.61%、19.83%和13.55%。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债券投资，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其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	843,213.51	16.63	536,275.77	12.95	141,024.57	3.26
地方债	3,374,272.30	66.55	3,501,666.64	84.58	4,148,527.43	96.01
金融债	161,025.51	3.18	54,619.59	1.32	-	-
企业债	5,931.32	0.12	16,868.49	0.41	23,345.31	0.54
其他	685,559.73	13.52	30,849.49	0.75	8,061.57	0.19
合计	**5,070,002.37**	**100.00**	**4,140,279.98**	**100.00**	**4,320,958.88**	**100.00**

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减少了32.62%，主要系本期国债与地方政府债投资规模减少所致。2024年末较2023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增加了22.46%，2023年末较2022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减少4.18%，变动

较小。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40,883.27万元、118,929.47万元、362,974.01万元和529,556.94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3%、0.53%、1.42%和2.10%。该专户由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投资工具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规模增加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65,925.64万元、52,143.49万元、44,821.19万元和0.00万元。2022年至2024年长期股权投资有所下降，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瑞信证券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负所致。2025年3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为0，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瑞信证券股权由于满足持有待售条件转至持有待售资产科目核算所致。

2022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瑞信证券	65,925.64	100.00
合计	**65,925.64**	**100.00**

2023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瑞信证券	52,143.49	100.00
合计	**52,143.49**	**100.00**

202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瑞信证券	44,821.19	100.00

合计	**44,821.19**	**100.00**

9、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139,220.83万元、176,285.18万元、118,794.43万元和118,794.43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7%、0.79%、0.46%和0.47%。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变动。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了32.61%，主要系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了 26.62%，主要系子公司方正承销保荐取得抵偿其被挪用未归还资金的房产所致。

10、商誉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434,020.73万元、434,020.73万元、434,020.73万元和434,020.73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9%、1.95%、1.70%和1.72%。商誉主要是公司于2014年收购原中国民族证券（已更名为方正承销保荐）所形成商誉429,820.15万元，以及公司于2013年收购原北京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方正中期期货）所形成商誉22,483.27万元。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变动。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公司负债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和拆入资金等构成。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069.95亿元、1,465.47亿元、1,563.30亿元和1,533.99亿元，公司持续改善负债结构，为公司各项业务长足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	-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73,508.99	8.26	1,579,685.46	7.64	771,109.07	4.37	899,865.40	6.53
拆入资金	1,439,910.02	7.11	1,836,473.74	8.89	2,277,964.57	12.92	593,374.40	4.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3,351.30	5.74	859,353.24	4.16	220,392.26	1.25	154,122.33	1.12
衍生金融负债	20,225.10	0.10	34,061.84	0.16	11,346.12	0.06	6,281.22	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79,612.89	24.09	5,314,997.69	25.72	5,388,667.59	30.56	4,867,396.16	35.34
代理买卖证券款	4,916,745.73	24.27	5,032,018.39	24.35	2,980,378.76	16.90	3,074,080.74	22.3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1,675.53	1.09	244,991.63	1.19	223,039.64	1.26	204,498.45	1.48
应交税费	52,974.79	0.26	41,626.21	0.20	17,114.83	0.10	18,824.98	0.14
应付款项	1,799,066.02	8.88	1,671,949.46	8.09	2,211,846.02	12.54	2,224,794.45	16.15
预计负债	14,655.13	0.07	14,655.13	0.07	10,709.30	0.06	10,695.78	0.08
应付债券	3,672,479.91	18.13	3,545,442.44	17.16	2,851,666.34	16.17	1,215,096.89	8.82
租赁负债	37,428.77	0.18	38,856.99	0.19	39,721.60	0.23	49,812.08	0.36
递延收益	2,067.18	0.01	2,067.18	0.01	2,321.07	0.01	2,574.96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2.20	0.01	1,121.34	0.01	10,847.75	0.06	4,157.51	0.03
其他负债	361,477.99	1.78	447,721.21	2.17	617,911.16	3.50	447,978.38	3.25
负债合计	**20,256,661.54**	**100.00**	**20,665,021.95**	**100.00**	**17,635,036.07**	**100.00**	**13,773,553.70**	**100.00**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867,396.16万元、5,388,667.59万元、5,314,997.69万元和4,879,612.8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5.34%、30.56%、25.72%和24.09%。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开展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报价回购业务、场外协议回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波动较小。

近三年，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质押式回购	5,046,293.12	94.94	4,688,583.65	87.01	4,003,733.26	82.26
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	-	-	30,379.58	0.56	-	-

报价回购业务	219,739.63	4.13	200,102.48	3.71	240,208.32	4.94
场外协议回购业务	48,964.94	0.92	469,562.11	8.71	623,447.80	12.81
其他	-	-	39.77	0.00	6.78	0.00
合计	**5,314,997.69**	**100.00**	**5,388,667.59**	**100.00**	**4,867,396.16**	**100.00**

2、代理买卖证券款（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分别为3,074,080.74万元、2,980,378.76万元、5,032,018.39万元和4,916,745.7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2.32%、16.90%、24.35%和24.27%。

2023年末较2022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3.05%；2024年末较2023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68.84%，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2.29%，均系客户资金变动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3、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899,865.40万元、771,109.07万元、1,579,685.46万元和1,673,508.9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53%、4.37%、7.64%和8.26%。

2023年末较2022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下降14.31%，主要系收益凭证等规模波动所致。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增加104.86%，主要系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增加5.94%，变动较小。

4、应付债券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规模分别为1,215,096.89万元、2,851,666.34万元、3,545,442.44万元和3,672,479.91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82%、16.17%、17.16%和18.13%。

2023年末较2022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规模增加134.69%，主要系公司债券

规模增加所致。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规模增加24.33%，变动较小。

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规模增加3.58%，变动较小。

5、应付款项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应付款项金额分别为2,224,794.45万元、2,211,846.02万元、1,671,949.46万元和1,799,066.0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6.15%、12.54%、8.09%和8.88%。

2023年末较2022年末，应付款项规模下降0.58%，主要系应付清算款下降所致。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应付款项规模下降24.41%，变动较小。

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应付款项规模增加7.60%，变动较小。

6、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757.58亿元、1,128.94亿元、1,227.66亿元和1,166.55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00%、64.02%、59.41%和57.5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	-	-	-	-	-	-	-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	-	-	-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172.43**	**17.74**	**367.25**	**31.48**	**354.54**	**28.88**	**285.17**	**25.26**	**121.51**	**16.04**
其中：公司债券	139.45	14.35	334.27	28.65	315.10	25.67	212.55	18.83	65.82	8.69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799.30**	**82.26**	**799.30**	**68.52**	**873.12**	**71.12**	**843.78**	**74.74**	**636.07**	**83.96**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971.73**	**100.00**	**1,166.55**	**100.00**	**1,227.66**	**100.00**	**1,128.94**	**100.00**	**757.58**	**100.00**

发行人其他融资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7.35	20.94	167.35	20.94	157.97	18.09	77.11	9.14	89.99	14.15
拆入资金	143.99	18.01	143.99	18.01	183.65	21.03	227.8	27.00	59.34	9.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7.96	61.05	487.96	61.05	531.50	60.87	538.87	63.86	486.74	76.52
其他融资合计	**799.30**	**100.00**	**799.30**	**100.00**	**873.12**	**100.00**	**843.78**	**100.00**	**636.07**	**100.00**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的融资成本区间为1.84%-2.17%，拆入资金的融资成本区间为1.77%-2.0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融资成本区间为2.10%-2.40%。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占比较大主要系债券回购业务产生，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债券回购款487.96亿元，占短期有息负债的比例为50.22%，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41.83%。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和证券市场情况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符合证券行业业务特征。

金融机构融资政策方面，证券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方式。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债券融资余额为367.25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券余额为172.43亿元，处于公司滚续债券的正常区间。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1,578.32亿元，已占用495.25亿元，剩余可用额度1,083.07亿元；为更好的利用

银行授信，发挥拆入资金在期限、利率方面较有灵活的优势，发行人2025年3月末拆入资金余额为143.99亿元，占总有息负债比重为12.34%。

最近两年，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78.59	696.16
保证借款	-	-
抵押借款	-	-
质押借款	487.96	531.50
合计	**1,166.55**	**1,227.66**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90.04	32,911.83	-831,099.56	-540,85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2.15	-18,643.53	-22,700.45	-29,62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09.07	1,293,079.32	1,377,178.07	307,428.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34.82	1,307,872.27	523,520.41	-262,47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7,386.49	5,769,514.22	5,245,993.81	5,508,469.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3,821.31	7,077,386.49	5,769,514.22	5,245,993.81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0,856.13 万元、-831,099.56 万元、32,911.83 万元和-113,690.04 万元。

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68,693.20 万元，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规模、回购业务规模、拆入资金规模、客户资金规模等变化影响所致。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64,011.39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货币保证金、金融资产规模、回购业务与拆入资金规模变动等资金变动影响所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同期减少 290,243.43

万元，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规模、回购业务与拆入资金规模变化等资金变动影响所致。

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减少2,186,673.96万元，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规模、客户资金规模、回购业务与拆入资金规模变化等资金变动影响所致。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44,527.99万元、501,958.28万元、566,393.21万元和172,657.06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02%、70.51%、73.38%和58.25%。2023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受行情影响，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减少所致。2024年至今，随着资本市场的稳步回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规模有所增长。上述变化致使代理买卖证券收到或支付的现金净额有所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投资交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7,370.16万元、109,547.23万元、249,636.38万元和108,263.2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3%、15.39%、32.34%和36.5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交易业务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均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系公司的证券投资规模随着公司资金配置计划或市场行情的变动而变动；公司的债券投资业务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整规模，在此过程中利用杠杆融入资金或归还资金。上述变化直接影响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的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25.95万元、-22,700.45万元、-18,643.53万元和9,812.15万元。

2025年1-3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1,094.76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11,094.7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282.62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

2024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307.79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2,307.7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0,951.33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

2023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608.49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608.4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3,308.94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

2022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90.68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9,435.26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出。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主要流向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7,363.78	7,477.34	8,399.13
无形资产	12,709.73	14,926.12	19,601.78
长期摊销	877.82	785.46	1,342.69
其他	-	120.02	9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	**20,951.33**	**23,308.94**	**29,435.26**

上述资产投入系公司为日常运营而购入的设备、房屋等，其收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其回收周期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装修工程摊销年限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7,428.65万元、1,377,178.07万元、1,293,079.32万元和179,709.07万元。

202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709.07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656,386.00万元，主要为发行长期债券收到的现金407,213.00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49,173.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476,676.93万元，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79,151.0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1,455.55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66,070.38万元。

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3,079.32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489,219.00万元，主要为发行长期债券收到的现金1,546,296.00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942,923.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196,139.68万元，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865,803.0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76,011.02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154,325.67万元。

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7,178.07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313,381.00万元，主要为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2,145,107.00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168,274.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936,202.93万元，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520,592.0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89,827.24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325,783.68万元。

202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7,428.65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490,323.00万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16.88%，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490,233.00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9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82,894.35万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5.77%，主要包括：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90,277.85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92,616.5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757.58亿元、1,128.94亿元、1,227.66亿元和1,166.55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00%、64.02%、59.41%和57.59%。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增长主要系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的规模增加较快所致。其中应付债券方面，公司的融资环境快速修复，2022年成功注册小公募公司债券并成功发行多期公司债券，2023年成功注册并公开发行次级债券，2024年成功注册并公开发行小公募债券，因此应付债券规模的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整体筹资能力较强，为配合其扩大经营规模的需求，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资质实施了大量的外部融资所致。上述行为与公司资产规模逐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向好，日常经

营中的资金需求不断提高相吻合；亦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趋势相吻合，因此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动具备合理性，预计该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1-3月/3月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3.64	74.34	73.44	66.39
流动比率（倍）	1.75	1.70	1.61	1.57
速动比率（倍）	1.75	1.70	1.61	1.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7	1.83	1.87	2.08

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公司自有资产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作为证券公司，具有包括同业拆入资金、发行债券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7、1.61、1.70和1.75，速动比率分别为1.57、1.61、1.70和1.75，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08、1.87、1.83和3.1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整体流动性较好。利息保障倍数指标持续达标，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6,124.10	12.19	135,917.05	17.61	142,053.02	19.95	176,709.51	22.72
其中：利息收入	103,019.75	34.75	425,079.08	55.07	439,120.00	61.69	411,974.27	52.97
利息支出	66,895.65	22.57	289,162.03	37.46	297,066.98	41.73	235,264.76	30.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614.16	51.15	492,825.82	63.85	400,842.86	56.31	474,831.23	61.0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3,059.15	41.51	403,643.11	52.30	327,364.85	45.99	359,995.82	46.2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84.30	0.84	17,595.35	2.28	21,123.78	2.97	53,318.30	6.8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407.31	2.16	23,818.61	3.09	18,055.95	2.54	23,496.41	3.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564.98	41.35	326,955.61	42.36	113,590.37	15.96	94,886.42	12.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1.75	-0.67	-7,322.30	-0.95	-13,782.14	-1.94	-9,005.71	-1.16
其他收益	928.83	0.31	2,669.94	0.35	10,027.60	1.41	5,433.00	0.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65.46	-5.52	-192,065.69	-24.88	43,121.70	6.06	7,148.24	0.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0	-0.01	209.99	0.03	-60.96	-0.01	577.54	0.07
其他业务收入	1,365.40	0.46	3,230.48	0.42	2,112.52	0.30	18,004.58	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92	0.07	2,097.21	0.27	187.64	0.03	106.25	0.01
营业总收入	**296,428.24**	**100.00**	**771,840.41**	**100.00**	**711,874.75**	**100.00**	**777,696.78**	**100.00**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474,831.23万元、400,842.86万元、492,825.82万元和151,614.16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2023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22年同期减少15.58%，主要本期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收入减少所致。

2024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23年同期增加22.95%，主要系本期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2025年1-3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24年同期增加54.01%，主要系本期交易量增加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所致。

（2）利息净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76,709.51万元、142,053.02万元、135,917.05万元和36,124.10万元。

2023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2022年同期减少19.61%，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24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2023年同期减少4.32%，变动不大。

2025年1-3月，公司利息净收入较2024年同期增加49.32%，主要系本期回购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94,886.42万元、113,590.37万元、326,955.61万元和122,564.98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构成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亏损	-7,322.30	-13,782.14	-9,005.71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34,512.60	132,577.20	105,000.39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80,855.53	143,626.83	56,75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730.53	133,137.92	53,527.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125.00	10,488.91	3,222.2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亏损/收益	153,657.07	-11,049.62	48,25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722.30	-15,638.82	-32,418.37
-其他权益投资	84,986.39	22,740.99	38,657.27
-衍生金融工具	-100,256.13	-33,170.07	40,868.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795.49	15,018.27	1,142.55
其他	-234.68	-5,204.69	-1,108.26
合计	**326,955.61**	**113,590.37**	**94,886.42**

2023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2022年同期增加19.71%，主要系经济周期性波动，相关收益增加所致。

202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2023年同期增加187.84%，主要系投资与交易业务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025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较2024年同期增加280.37%，主要系本期投

资与交易业务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持续增长，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148.24万元、43,121.70万元、-192,065.69万元和-16,365.46万元。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等的公允价值变动，2022-2024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883.39	23,137.20	-12,163.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984.42	2,850.35	5,791.77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6.23	-286.06	-142.4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9,033.20	-1,603.79	-2,207.64
衍生金融工具	-47,164.68	18,737.94	15,727.30
合计	**-192,065.69**	**43,121.70**	**7,148.24**

近三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永续债	1,104,509.94	2,324,988.61	854,967.87
债券	2,564,214.90	1,592,340.64	1,103,678.63
公募基金	1,242,839.35	814,190.80	972,425.54
股票	293,805.12	125,648.64	203,121.81
银行理财产品	161,081.93	101,023.93	3,165.59
券商资管产品	14,324.69	13,884.16	1,109.83
信托计划	-	2,033.44	3,561.37
其他	524,278.58	633,434.09	558,230.99
合计	**5,905,054.50**	**5,607,544.29**	**3,700,261.60**

2）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股票	796.46	73,640.99	95,398.86
债券	686,208.04	67,638.56	39,861.02
基金	-	1,146.28	-
收益凭证	172,348.74	77,856.52	18,862.45
其他	-	109.91	-
合计	**859,353.24**	**220,392.26**	**154,122.33**

3）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18,794.43	176,285.18	139,220.83
合计	**118,794.43**	**176,285.18**	**139,220.83**

4）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衍生金融资产	28,417.02	56,536.43	17,051.62
衍生金融负债	34,061.84	11,346.12	6,281.22
合计	**62,478.86**	**67,882.55**	**23,332.84**

2023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22年度增加35,973.46万元，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4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23年同期减少235,187.39万元，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均有所减少所致。2025年1-3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24年同期减少57,384.92万元，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公司目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以债券投资为主，辅以股票、公募基金等投资，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业务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8,004.58万元、2,112.52万元、3,230.48万元和1,365.40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租赁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和商品现货交易收入等。

2023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22年同期减少88.27%，主要系本期仓单交易收入、其他等减少所致。

202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23年同期增加52.92%，主要系租赁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2025年1-3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24年同期增加96.16%，主要系本期做市激励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税金及附加	2,407.43	6,870.37	5,315.31	6,126.42
业务及管理费	155,421.87	504,847.17	511,262.12	514,015.08
信用减值损失	-628.09	35,095.78	-28,074.73	16,986.9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1.39	279.96	-
其他业务成本	1.57	498.57	1,471.06	15,276.57
营业支出合计	**157,202.78**	**547,323.29**	**490,253.71**	**552,405.06**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

（1）税金及附加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6,126.42万元、5,315.31万元、6,870.37万元和2,407.43万元，整体平稳，变动幅度较小。

（2）业务及管理费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514,015.08万元、511,262.12万元、504,847.17万元和155,421.87万元。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及物业费、营销费用、折旧及摊销费、邮电通讯费、差旅费、维护费、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变化不大，整体保持较为平稳。

（3）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万元、279.96万元、11.39万元和0万元。

（4）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6,986.99万元、-28,074.73万元、35,095.78万元和-628.09万元。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和其他（计提的预计损失和未决诉讼）。

2023年度，公司共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8,074.73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265.27%，主要系2023年度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及其他损失有所减少。

2024年度，公司共确认信用减值损失35,095.78万元，较2023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减值增加所致。

2025年1-3月，公司共确认信用减值损失-628.09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加69.72%，主要系上期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5）其他业务成本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15,276.57万元、1,471.06万元、498.57万元和1.57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商品现货交易成本、租赁支出和咨询服务费支出等。

2023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为1,471.06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90.37%，主要系本次仓单交易成本减少所致。

202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为498.57万元，较2023年同期减少66.11%，主要系本年保险、期货业务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处置结转成本较上年减少所致。

3、净利润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4,804.34万元、215,245.19万元、220,739.36万元和119,507.06万元。

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2年减少65,822.03万元，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440.86万元，主要系2023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增幅较大及获得政府补助有所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发行人2023年度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有所减少。

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3年同期增加59,965.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5,494.17万元，变动趋势一致。

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4年同期增加97,949.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41,076.42万元，变动趋势一致。

（六）关联交易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

（2）最终控制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及其主要关联方
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及其主要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及其主要关联方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及其主要关联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及其主要关联方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及其主要关联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及其主要关联方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及其主要关联方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及其主要关联方
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及其主要关联方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及其主要关联方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及其主要关联方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及其主要关联方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及其主要关联方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及其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平安康健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及其主要关联方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及其主要关联方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及其主要关联方
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
北京怡健殿方圆门诊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
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
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	其他关联方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北京大学	接受劳务	-	-	24.27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接受劳务	-	-	9.3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0	26.96	8.95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91	-
东莞市康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4.91	18.84
东莞市三元盈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购买保险	48.10	1,540.45	1,482.16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0.49
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443.81	2,512.94
	接受劳务	-	241.20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31	456.60
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56	126.88	125.23
北京联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北京北大医疗创新谷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湖南恺德微创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17.18	209.49	85.8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保险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保险	112.69	114.93	120.5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75.19	1,716.84	6,319.6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52.83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保险	6.75	6.20	5.2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保险	1,530.54	43.96	41.8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8.84	90.51	36.61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正回购利息支出	349.27	-	2,718.07
北京数字家园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128.18	-
东莞北大资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36	-
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15.84	17.49	-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62	68.62	-
平安好医襄阳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80	-
北京怡健殿方圆门诊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65	-	-
青岛平安康健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0.71	-	-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9	-	-

②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244.57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04	-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05	-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新加坡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01	-
北京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0.05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5.6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45.23	-	124.0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88.56	1,093.89	497.4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42	25.98	35.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35.36	1,516.47	1,219.91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52.50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42	5.08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15	-	-
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40	-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46	-	-
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9	-	-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确认的租赁收入/租赁费	2023年确认的租赁收入/租赁费	2022年确认的租赁收入/租赁费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76.87	75.03	19.9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6.14	5.83	5.61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位	23.79	-	-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确认的租赁收入/租赁费	2023年确认的租赁收入/租赁费	2022年确认的租赁收入/租赁费
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147.24	291.16	444.12
东莞北大资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	-	10.16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	-	361.44	77.79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房屋	-	-	50.17
东莞市三元盈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	-	10.53
东莞市桦楠摩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房屋	-	26.08	-

（3）金融产品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交易规模	2023年交易规模	2022年交易规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买入债券	230,142.14	72,411.65	90,333.2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买入债券	655,103.65	1,115,280.09	182,589.37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买入债券	-	5,286.94	1,005.23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卖出债券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债券	201,010.50	75,155.90	50,587.7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债券	647,247.16	1,358,086.68	166,099.4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卖出债券	31,022.99	7,014.97	3,101.9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债券	-	7,000.42	1,997.3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债券	-	-	1,022.1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卖出债券	-	-	5,193.6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债券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互换	10,000.00	20,000.00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互换	331,000.00	388,000.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理财产品	-	-	20,000.00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理财产品	280,000.00	300,000.00	4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理财产品	-	-	20,000.00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赎回理财产品	230,000.00	203,000.00	37,0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正回购融入资金	-	46,800.00	280,000.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正回购融入资金	-	13,000.00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正回购偿还资金	-	13,000.00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正回购偿还资金	-	46,800.00	150,000.00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正回购偿还资金	-	150,000.00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互换	-	8,500.00	14,156.5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买入股票	-	3,205.00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资管产品	20,000.00	-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赎回资管产品	20,000.00	-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买入债券	47,303.47	-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债券	23,581.18	-	-

（4）关于商标使用权

2011年1月31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协议》，明确了2010年12月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由中文“方正”、英文“FOUNDER”和/或图形“”组合的系列“方正”商标系指注册号为776132、商品类别为36类的商标，第36类商品类别为金融证券类。根据《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协议》约定，方正集团拟将商标申请权转让给本公司。因无法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商标由公司无偿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商标、商号的持有人已变更为新方正集团，公司于2023年2月与新方正集团重新签署《商号使用许可合同》《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号使用许可期限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32年12月22日，商标使用许可期限自2022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度，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2,886.24万元。

2023年度，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4,755.81万元。

2022年度，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4,440.53万元。

（6）其他

2023年度，本集团向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捐赠4,500,000.00元。

2023年度，本集团向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捐赠5,000,000.00元。

2022年度，本集团向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捐赠7,700,000.00元。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4年度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其他应收款	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1.37	0.07
合计		**11.37**	**0.07**

2023年度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839.45	-
使用权资产	东莞市桦楠摩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30.50	-
应收款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3.75
预付账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35	-
其他应收款	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76.96	44.68
	东莞市康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1.20
合计		**74,034.25**	**49.63**

2022年度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199.39	
预付账款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7.36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3.70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45	-
其他应收款	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76.96	32.18
	东莞市康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0.40
合计		**137,079.86**	**32.5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	150,867.51
代理买卖证券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39.15	42,641.54	38,847.26
应付债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6.41	2,089.62	-
应付款项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	1,691.13
应付款项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	-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	5,129.50	12,680.1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新加坡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	5,020.18
	北京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7,056.9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8	11.16	1.1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8	1.68	20.85
	重庆方沃实业有限公司	-	0.05	0.0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	4.74	2.70
	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12,718.80		
租赁负债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	-	-
	东莞市三元盈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东莞市桦楠摩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	32.46	-
其他应付款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99	18.99	18.9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67.92
	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	80.21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6.99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4		
合计		**106,136.36**	**50,036.88**	**216,574.78**

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重庆方沃实业有限公司应付款项余额为0.05万元，上表中余额为0主要系2024年末该公司已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所致。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及其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4年末，公司及其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尚未结案的其他主要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投资者诉公司及方正集团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公司于2017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依法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有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因上述处罚，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分别向长沙中院、北京一中院等法院对公司和方正集团提起诉讼；后因管辖权原因统一移送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长沙中院。截至2022年底，长沙中院累计受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2,993件，均已完结，具体情况为：12件案件按原告撤诉处理；2,981件案件经判决或调解，已发生法律效力，除1件终审判决案件外（该案22年终审判决，涉及金额9万余元，该案原告未向公司提供收款账户）,其余案件公司均已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赔付义务。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581.41	专户风险准备金及保证金
融出资金	61,326.75	场外协议回购业务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1,283.65	详见注
其他债权投资	4,205,366.27	回购业务质押、期货账户保证金替代质押
合计	**6,832,558.09**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限制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年末金额
债券	债券回购业务质押	1,836,298.00
	报价回购业务质押	200,678.87
	借贷融入业务质押	265,311.05
	期货账户保证金替代质押	41,987.93
股票	限售股	139,328.00
	转融通担保证券	290.89
	融出证券	3,735.17
	ST股票	2.16
	停牌股票	1,415.91
	退市股票	4.20
	待上市股票	102.25
基金	融出证券	18.88
	持有期限未满3年	2,110.34
合计		**2,491,283.65**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限制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年末金额
一般风险准备定期存款	基金业务一般风险准备定期存款	29,728.24
资管业务风险准备金专户	资管计划提取的风险准备金	10,343.98
保证金账户	保证金冻结金额	10.00
货币资金	报价回购业务质押	20,771.12
货币资金	新股认购款	5,000.00
货币资金	其他	8,728.07
合计		**74,581.41**

其他债权投资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限制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年末金额
债券	债券回购业务质押	3,628,157.10
债券	报价回购业务质押	84,667.28
债券	期货账户保证金替代质押	7,301.76
债券	借贷融入业务质押	485,240.13
合计		**4,205,366.27**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683.26亿元，占当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率为139.50%，资产受限规模较大，主要系回购业务的质押资产，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所产生的受限资产。

截至2024年末，在剔除上述资产受限部分后，发行人货币资金为5,898,284.72万元，融出资金为4,095,680.92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3,413,770.85万元，其他债权投资为864,636.09万元，合计14,272,372.58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55.83%，上述资产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可为发行人偿还债务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发行人良好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丰富的融资渠道也将为发行人偿还债务提供有力保障。整体而言，上述受限资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级别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信用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经营易受环境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2022－2024 年，受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有所波动，2024 年投资银行业务发生亏损。

2、实际控制人内部同类业务整改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影响需关注。由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证券和基金等业务，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将按照监管要求对同类型业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需关注未来内部管理、业务发展规划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3、债务期限偏短。2022－2024年末，公司全部债务规模持续较快增长，截至2024年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短期流动性管理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

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累计获得119家金融机构给予的授信，额度总计1,578.32亿元，已占用495.25亿元，剩余可用额度1,083.07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自2022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39只，累计668.00亿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184.00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515.00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方正G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13	2027-08-15	2	30	1.92	30
2	25方正K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08	2028-07-10	3	5	1.77	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	25方正G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22	2028-05-26	3	20	1.95	20
4	25方正G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02	2027-04-07	2	30	2.05	30
5	25方正G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18	2028-02-20	3	15	2.05	15
6	25方正G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14	2028-01-16	3	20	1.97	20
7	24方正G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10	2027-12-12	3	20	2.03	20
8	24方正G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9	2027-11-21	3	20	2.29	20
9	24方正G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21	2027-05-23	3	15	2.40	15
10	24方正G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16	2026-04-18	2	20	2.40	20
11	24方正G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07	2026-03-11	2	30	2.59	30
12	24方正G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11	2026-01-15	2	30	2.90	30
13	23方正G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2	2025-12-14	2	20	3.20	20
14	23方正G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16	2025-11-20	2	20	3.14	20
15	23方正G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9	2026-10-23	3	30	3.50	30
16	23方正G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07	2026-09-11	3	5	3.28	5
17	23方正G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8	2026-08-10	3	30	3.23	30
18	23方正C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09	2026-05-11	3	5	3.80	5
19	23方正C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06	2026-04-10	3	12	4.10	12
20	22方正G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01	2025-11-03	3	13	2.94	13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1	22方正G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15	2025-09-19	3	10	2.95	1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400**	**-**	**400**
22	25方正证券CP00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2	2026-05-15	0.72	20	1.78	20
23	25方正证券CP00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23	2026-06-24	0.92	25	1.70	25
24	25方正证券CP00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1	2026-02-06	0.65	20	1.70	20
25	25方正证券CP0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25	2025-12-30	0.76	15	1.98	15
26	24方正证券CP00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7	2025-09-26	0.83	20	1.98	20
27	24方正证券CP00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23	2025-10-24	1	15	2.17	15
其他债券小计		-	-	-	**-**	**115**	**-**	**115**
合计		-	-	-	**-**	**515**	**-**	**515**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4-10-29	200.00	160.00	40.00
合计		-	-	-	**200.00**	**160.00**	**4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投资公司债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二、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加强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发生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分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事件信息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总裁或董事长，抄送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完成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长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2、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可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3、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自我评价，并在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部分中，披露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评价报告。

4、公司监事会应出具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工作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由相关部门进行初期制作，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信息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加工整理和合规性检查，并根据需要提交财务部就审计数据进行核查；

3、信息经审查无误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时间、指定媒体上发布。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

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2、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

3、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4,626,183.91万元、5,203,236.21万元、5,972,866.13万元和6,027,904.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47%、23.39%、23.37%和23.91%。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43,054.71万元、46,780.38万元、74,581.41万元和73,993.73万元，主要为新股认购款、基金业务一般风险准备定期存款、专户风险准备金及保证金等。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除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之外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583,129.20 万元、5,156,455.83 万元、5,898,284.72万元和5,953,911.02万元。

4、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

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5、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4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及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777,696.78万元、711,874.75万元、771,840.41万元和296,428.2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分别为214,804.34万元、215,245.19万元、220,739.36万元和119,507.06万元。

发行人较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发行人能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主要来源

和可靠保障。

此外，良好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一旦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

（二）偿债能力情况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1-3月/3月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3.64	74.34	73.44	66.39
流动比率（倍）	1.75	1.70	1.61	1.57
速动比率（倍）	1.75	1.70	1.61	1.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7	1.83	1.87	2.08

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公司自有资产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作为证券公司，具有包括同业拆入资金、发行债券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7、1.61、1.70和1.75，速动比率分别为1.57、1.61、1.70和1.75，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08、1.87、1.83和3.1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整体流动性较好。利息保障倍数指标持续达标，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

成的方式履行。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90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4）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3、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4、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

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

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

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

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

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

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

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

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

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

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

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

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7.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7.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90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4）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2.2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涛、李根、方哲夫

电话：010-60837486

传真：010-60833504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

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1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1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

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曹金玉、债券岗、010-56992681】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

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3.5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

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

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3.5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

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投资者保护机制主要内容包括：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2、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

3、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4,939,564.63万元、4,626,183.91万元、5,203,236.21 万元和5,037,664.7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62%、25.47%、23.39%和21.83%。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31,664.73万元、43,054.71万元和46,780.38万元，主要为新股认购款、基金业务一般风险准备定期存款、专户风险准备金及保证金等。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除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之外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907,899.90 万元、4,583,129.20 万元和 5,156,455.83 万元。

4、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5、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4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及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

为862,120.21万元、777,696.78万元、711,874.75万元和198,478.7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分别为182,228.21万元、214,804.34万元、215,245.19万元和78,430.63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5,817.83万元、-540,856.13万元、-831,099.56万元和-582,383.24万元。

发行人较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发行人能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主要来源和可靠保障。

此外，良好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一旦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

（二）偿债能力情况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1-3月/2024年3月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3.75	73.44	66.39	65.75
流动比率（倍）	1.69	1.61	1.57	1.49
速动比率（倍）	1.69	1.61	1.57	1.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9	1.87	2.08	2.61

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公司自有资产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作为证券公司，具有包括同业拆入资金、发行债券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9、1.57、1.61和1.69，速动比率分别为1.49、1.57、1.61和1.69，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61、2.08、1.87和2.1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整体流动性较好。利息保障倍数指标持续达标，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10】万元，具体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将在承销协议中约定。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3.5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本协议第3.5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3.12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

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90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4）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张青青、曹金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8层

电话号码：010-56992680、010-56992681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涛、李根、方哲夫、周郁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电话号码：010-60837486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孙海明、宗承渊、尹建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丽泽平安金融中心B座25层

联系电话：010-56800262

传真号码：010-66299589

（四）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03室

法定代表人：孙斌

联系人：何骏、陈翼、巩骁睿、李家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电话号码：15618995393

传真号码：010-56991987

（五）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雯雯、王琪、冯伟、臧显欧、明洋、傅亦超、唐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电话号码：010-56051968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六）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机构负责人：颜克兵

联系人：徐施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电话号码：010-65219696

传真号码：010-88381869

（七）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机构负责人：叶韶勋

联系人：杜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B座12层

电话号码：010-65542288

传真号码：010-65547190

（八）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9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宋雪强、王琦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9层

电话号码：010-58152149、010-58152014

传真号码：010-58152936

（九）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帆、杨晓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电话号码：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十一）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698,329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股票330,500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48,000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1,076,829股，持股比例为0.01%；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232,500股，持股比例为0.00%；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0股，持股比例为0%；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481,079股，持股比例为0.01%；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施华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施华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姜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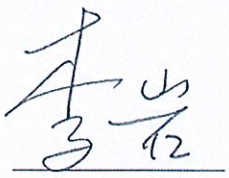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岩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洪军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忠民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璐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侍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钟高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柯荣富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蔡平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陈曦

陈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徐国华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签名：

孙斌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签名：

崔肖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签名：

吴珂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月 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签名：

曹玉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签名：

曲浩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月 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签名：

熊郁柳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 涛　　李 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illegible] 办理 [illegible] 用，有效期 [illegible] 天。

2025 年 9 月 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海明　　宗承渊　　尹建成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何 骏　　陈 翼　　巩骁睿

法定代表人：

孙 斌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1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方正证券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许家武　　徐施峰　　裴子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8 月 1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3021_A01号和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3021_A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本次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雪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燕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1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BJAB1B0030）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已经我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崔巍巍

杜　伟

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帆　　杨晓丽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